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22364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7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运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运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p>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84,640.81 万元，主要来源于新能源发电业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p> <p>考虑到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尤其是新能源电站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8,628.90 万元，占公司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达 64.25%，且涉及发改委、财政、电力、物价等多部门审批，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收入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四）；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六、（三十八）。</p>	<p>（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p> <p>（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各期间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比较分析，主要产品各期间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并结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比较，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以复核收入的合理性。</p> <p>（4）对于新能源发电业务获取新能源电站电力销售单价依据文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再生能源补贴文件及审批文件等，通过抽样检查购售电合同、电费确认单等，对与电量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p> <p>（5）对于高端装备制造以及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6）检查公司新增客户和销售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p> <p>（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62,774.8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395.10 万元，</p>	<p>（1）了解公司有关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评估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应收账款净值 148,379.71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占合并资产总额 9.69%。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详见附注六、（三）。</p>	<p>（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以及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p> <p>（3）通过比较前期同类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4）将公司的坏账政策与有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判断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适当，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已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一贯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28,537.1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913.9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 54.07%。</p> <p>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p> <p>2018 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或产能过剩状态，这些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按照资产使用计划，选择使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执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估计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的</p>	<p>（1）了解和测试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与管理层就影响固定资产减值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了解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分析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对于资产组的识别及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实地考察相关固定资产，以了解其资产是否存在长期闲置以及产能利用率低等状况；</p> <p>（4）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5）复核估值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审慎评价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p>关键假设包括资产组的判断、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的预测等。由于上述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涉及复杂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五）；关于固定资产减值的披露详见附注六、（十二）。</p>	

四、其他信息

京运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运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京运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京运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运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京运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0]22364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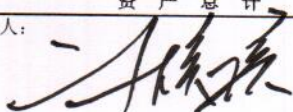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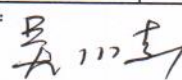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015,799.45	812,012,348.28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7,885,645.33	1,073,094,242.04	六、（三）
其中：应收票据	94,088,528.72	52,363,315.85	六、（三）
应收账款	1,483,797,116.61	1,020,730,926.19	六、（三）
预付款项	31,703,728.53	60,240,394.19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578,028.46	38,850,178.70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130,181.53	4,654,152.18	六、（五）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1,390,891.60	415,667,249.90	六、（六）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3,046,495.55	732,970,637.87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3,616,620,588.92	3,182,835,050.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六、（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152,700.27		六、（九）
长期股权投资	39,556,369.02	50,006,884.91	六、（十）
投资性房地产	51,280,186.58	52,957,909.97	六、（十一）
固定资产	8,276,231,740.55	6,988,990,761.89	六、（十二）
在建工程	1,587,143,857.57	755,966,578.53	六、（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017,925.27	168,705,310.34	六、（十四）
开发支出			
商誉	437,516.95	437,516.95	六、（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40,618,107.30	34,596,454.64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56,220.28	55,409,686.14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795,916.29	1,466,954,177.64	六、（十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88,610,540.08	10,268,545,281.01	
资产总计	15,305,231,129.00	13,451,380,33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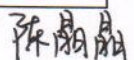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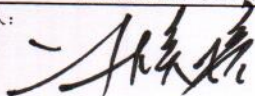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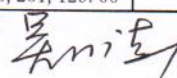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8,490,000.00	598,229,600.00	六、（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7,115,902.43	1,264,127,203.17	六、（二十）
预收款项	64,463,506.60	396,950,841.18	六、（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85,430.01	4,060,130.17	六、（二十二）
应交税费	9,591,750.75	9,820,243.96	六、（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255,207,806.73	80,935,065.61	六、（二十四）
其中：应付利息	22,028,102.18	23,087,151.49	六、（二十四）
应付股利	288,800.00	152,000.00	六、（二十四）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483,712.58	477,215,416.28	六、（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5,168,413.39	11,526,133.03	六、（二十六）
流动负债合计	4,005,706,522.49	2,842,864,63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1,130,000.00	1,518,150,000.00	六、（二十七）
应付债券	2,391,664,429.80	2,388,931,116.95	六、（二十八）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56,941,656.46	40,877,345.77	六、（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11,775.24	1,314,808.21	六、（三十）
递延收益	95,226,727.30	69,331,743.32	六、（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020.65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829.39	3,393,561.90	六、（三十二）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7,911,418.19	4,022,687,596.80	
负 债 合 计	8,313,617,940.68	6,865,552,230.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95,297,701.00	1,995,297,701.00	六、（三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9,495,105.17	2,899,495,105.17	六、（三十四）
减：库存股	8,618,400.00	8,618,400.00	六、（三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731,422.39	133,150,726.00	六、（三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9,028,167.72	1,544,280,106.01	六、（三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5,933,996.28	6,563,605,238.18	
少数股东权益	95,679,192.04	22,222,86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1,613,188.32	6,585,828,101.7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5,231,129.00	13,451,380,33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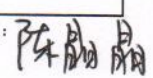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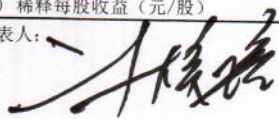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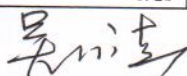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034,043,142.87	1,917,286,734.90	
其中：营业收入	2,034,043,142.87	1,917,286,734.90	六、（三十八）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8,945,518.60	1,613,533,750.07	
其中：营业成本	1,116,019,396.28	1,251,069,692.04	六、（三十八）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197,079.61	29,705,490.27	六、（三十九）
销售费用	32,005,205.89	26,099,119.11	六、（四十）
管理费用	132,211,009.52	116,214,808.78	六、（四十一）
研发费用	41,321,987.10	59,336,801.90	六、（四十二）
财务费用	253,795,403.95	164,839,151.86	六、（四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247,819,890.55	214,492,421.75	六、（四十三）
利息收入	11,463,448.16	56,533,432.70	六、（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49,395,436.25	-33,731,313.89	六、（四十四）
加：其他收益	54,009,747.30	49,831,144.13	六、（四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1,043.43	27,293,226.08	六、（四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82,267.81	-967,609.25	六、（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7,246.84	149,040.98	六、（四十七）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215,661.84	381,026,396.02	
加：营业外收入	4,823,011.55	4,416,253.46	六、（四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1,530,314.36	2,899,285.20	六、（四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508,359.03	382,543,364.28	
减：所得税费用	16,015,289.43	12,860,853.80	六、（五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493,069.60	369,682,510.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493,069.60	369,682,510.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3,550.56	-20,448,972.4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046,620.16	390,131,482.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493,069.60	369,682,51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046,620.16	390,131,482.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53,550.56	-20,448,972.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十七、（二）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十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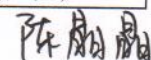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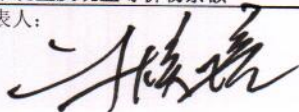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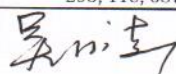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374,842.65	1,621,343,975.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13,027.10	8,207,23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33,279.91	274,213,103.59	六、（五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421,149.66	1,903,764,31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585,607.43	456,810,15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44,161.70	123,612,69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68,600.35	54,708,35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07,563.44	160,791,393.32	六、（五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205,932.92	795,922,59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15,216.74	1,107,841,722.65	六、（五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7,567,160.00	3,185,256,20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15,157.16	16,034,37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3,914,0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49.53	21,163,220.53	六、（五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619,766.69	3,226,367,89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3,440,193.77	2,068,197,24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542,259.00	2,894,115,215.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229.00	359,773.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42.25	1,609,451.81	六、（五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065,224.02	4,964,281,68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445,457.33	-1,737,913,78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1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1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7,490,000.00	1,416,812,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277,878.53	396,916,058.87	六、（五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3,777,878.53	1,823,728,858.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539,600.00	946,487,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721,134.60	302,013,517.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600,988.60	267,426,177.07	六、（五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861,723.20	1,515,927,13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916,155.33	307,801,72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25,060.09	-782,37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89,025.17	-323,052,710.68	六、（五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02,505,112.47	725,557,823.15	六、（五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116,087.30	402,505,112.47	六、（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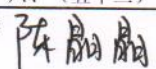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8年度

本期金额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5,297,701.00	-	-	-	2,899,495,105.17	8,618,400.00	-	133,150,726.00	-	1,514,280,106.01	-	22,222,863.61	6,585,828,10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95,297,701.00	-	-	-	2,899,495,105.17	8,618,400.00	-	133,150,726.00	-	1,514,280,106.01	-	22,222,863.61	6,585,828,101.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80,696.39		324,748,061.71		73,456,328.43	405,785,08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046,620.16		-16,553,550.56	435,493,06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580,696.39		-127,298,558.45		-121.01	-119,717,983.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580,696.39		7,580,696.3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5,297,701.00	-	-	-	2,899,495,105.17	8,618,400.00	-	140,731,422.39	-	1,869,028,167.72	-	95,679,192.04	6,991,613,188.32			

法定代表人：

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丽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6,817,701.00			2,903,591,554.31	14,364,000.00			133,150,726.00		1,233,869,331.08	36,230,986.96	6,289,296,29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6,817,701.00			2,903,591,554.31	14,364,000.00			133,150,726.00		1,233,869,331.08	36,230,986.96	6,289,296,299.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000.00			-4,096,449.14	-5,745,600.00					310,410,774.93	-14,008,123.35	296,531,80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131,482.97	-20,448,972.49	369,682,51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0,000.00			-4,096,449.14	-5,745,600.00						10,000,000.00	10,129,150.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20,000.00			-4,096,449.14	-5,745,6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5,297,701.00			2,899,495,105.17	8,618,400.00			133,150,726.00		1,544,280,106.01	-3,559,150.86	6,585,828,101.79

法定代表人:

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丽娟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729,340.05	557,542,973.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2,647,092.17	86,786,114.24	十六、(一)
其中: 应收票据	60,938,703.78	25,872,751.78	十六、(一)
应收账款	241,708,388.39	60,913,362.46	十六、(一)
预付款项	2,707,505.41	29,558,353.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35,901,108.55	4,647,905,885.36	十六、(二)
其中: 应收利息	168,798,125.29	51,290,344.72	十六、(二)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7,505,265.85	303,477,398.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970,272.47	496,252,846.66	
流动资产合计	5,900,460,584.50	6,171,523,571.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28,228,682.08	3,655,198,621.82	十六、(三)
投资性房地产	62,375,157.80	95,552,252.54	
固定资产	336,757,867.92	241,288,108.92	
在建工程	790,267.69	78,737,337.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606,965.16	78,638,207.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37,661.55	54,488,96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117,92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7,496,602.20	4,629,021,416.70	
资产总计	11,367,957,186.70	10,800,544,988.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1,000,000.00	548,229,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6,883,843.97	842,547,969.65	
预收款项	56,229,660.61	382,075,42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7,094.96	218,331.31	
应交税费	197,456.85	888,036.02	
其他应付款	537,726,004.78	364,350,661.23	
其中：应付利息	31,283,217.26	35,390,624.62	
应付股利	288,800.00	152,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0	2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72,224,061.17	2,350,310,01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340,000,000.00	
应付债券	2,391,664,429.80	2,388,931,116.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939,262.20	15,889,68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19,718.79	7,693,55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1,923,410.79	2,752,514,355.90	
负债合计	5,714,147,471.96	5,102,824,37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95,297,701.00	1,995,297,7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8,682,351.80	3,018,682,351.80	
减：库存股	8,618,400.00	8,618,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512,434.23	125,931,737.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4,935,627.71	566,427,22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3,809,714.74	5,697,720,612.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7,957,186.70	10,800,544,988.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582,997,496.77	326,718,706.51	
其中: 营业收入	582,997,496.77	326,718,706.51	十六、(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8,992,057.18	364,898,744.78	
其中: 营业成本	353,975,321.09	182,639,996.87	十六、(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41,030.09	7,191,479.89	
销售费用	16,873,882.67	8,243,696.28	
管理费用	66,733,611.95	63,315,782.00	
研发费用	20,332,312.93	23,151,246.75	
财务费用	35,987,107.20	39,791,513.52	
其中: 利息费用	192,478,088.61	156,903,091.85	
利息收入	159,044,672.81	119,703,850.50	
资产减值损失	17,748,791.25	40,565,029.47	
加: 其他收益	14,375,590.14	1,010,44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56,595.98	27,551,875.13	十六、(五)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0,392.10	1,049,857.07	十六、(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3,397.61	145,124.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141,023.32	-9,472,593.20	
加: 营业外收入	3,632,595.73	2,149,399.00	
减: 营业外支出	3,489.20	251,10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770,129.85	-7,574,295.08	
减: 所得税费用	19,963,165.98	-3,994,01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06,963.87	-3,580,281.8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06,963.87	-3,580,281.8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806,963.87	-3,580,281.8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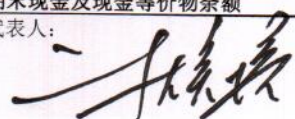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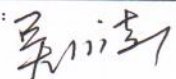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22,813.80	550,783,535.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6,179.01	13,81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4,332,338.87	4,556,535,62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2,541,331.68	5,107,332,98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319,519.40	173,349,571.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62,253.27	49,333,54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69,776.50	20,003,90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911,762.22	5,631,774,15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163,311.39	5,874,461,17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378,020.29	-767,128,19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715,419.00	3,052,856,4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47,633.37	14,276,89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897.36	24,990,54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885,849.73	3,092,123,87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4,901.23	3,844,21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2,469,263.00	2,747,635,28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42.25	1,609,45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662,706.48	2,753,088,94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776,856.75	339,034,92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0	638,229,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457.78	18,242,72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650,457.78	656,472,32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9,229,600.00	40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433,246.18	216,879,14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7,979.11	7,558,02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170,825.29	628,437,16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79,632.49	28,035,15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309.54	-3,50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86,513.51	-400,061,60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4,061,144.01	574,122,75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74,630.50	174,061,14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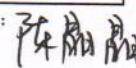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5,297,701.00	-	-	-	3,018,682,351.80	8,618,400.00	-	-	-	125,931,737.84	-	566,427,222.29	5,697,720,61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95,297,701.00	-	-	-	3,018,682,351.80	8,618,400.00	-	-	-	125,931,737.84	-	566,427,222.29	5,697,720,612.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80,696.39	-	-51,491,594.58	-43,910,89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806,963.87	-		75,806,963.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580,696.39	-	-127,298,558.45	-119,717,862.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5,297,701.00	-	-	-	3,018,682,351.80	8,618,400.00	-	-	-	133,512,434.23	-	514,935,627.71	5,653,809,714.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上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6,817,701.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6,817,701.00					3,022,907,951.80	14,364,000.00			125,931,737.84		649,728,212.13	5,781,021,60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996,817,701.00					3,022,907,951.80	14,364,000.00			125,931,737.84		649,728,212.13	5,781,021,602.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000.00					-4,225,600.00	-5,745,600.00					-83,300,989.84	-83,300,98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0,281.80	-3,580,28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0,000.00					-4,225,600.00	-5,745,6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20,000.00					-4,225,600.00	-5,745,6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5,297,701.00					3,018,682,351.80	8,618,400.00			125,931,737.84		566,427,222.29	5,697,720,612.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京运通公司”)是由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整体改制设立,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科运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冯焕培;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415849989。

本公司母公司: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冯焕培与范朝霞夫妇。

本公司所属行业:光伏设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发电。

本公司经营范围:本公司许可的经营项目: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子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环保工程及新能源发电。

本公司主要产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是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新能源发电、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

本财务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69 户(含本年度注销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7 户,减少 4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

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六)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

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

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四) 2. (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 2.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

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

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0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

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

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以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不计提
账龄分析法	详见下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且具有明显减值迹象的不重大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以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

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

注三、(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8
新能源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

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专用设备销售、配件销售、环保脱硝催化剂销售、硅棒和硅片销售、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设备、配件、环保脱硝催化剂的销售：对于由本公司负责安装的设备、环保催化剂的销售，以完成安装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本公司不负责安装的设备销售及配件销售，以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硅棒及硅片销售：对于由客户上门提货的硅棒及硅片销售，本公司以经客户签字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由本公司安排运输的硅棒及硅片销售，本公司以客户验收并签字的发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新能源发电：对于本公司利用新能源发电产生的电力销售，以向国网电力公司的供电数量及双方确认的上网电价为收入确认的依据，销售给屋顶业主的电费收入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电费确认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环保工程，此项业务形式为仅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外包设备、材料、安装工程。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收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上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

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4月 6.00%、11.00%、17.00% 5-12月 6.00%、10.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按增值税税额计算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按增值税税额计算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按增值税税额计算	1.50%、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详见下表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1.00%、17.00%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0.00%、16.00%。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15.00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8.25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00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00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7.50, 15.00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7.50, 15.00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注1）	7.50, 15.00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1）	7.50,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 1)	7.50, 15.00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2)	15.00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0, 25.00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0, 25.00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0, 25.00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0, 25.00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0, 25.00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注 4)	25.00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 2)	15.00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4)	25.00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00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00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00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 4)	25.00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00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4)	25.00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注 4)	25.00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00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 4)	25.00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00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00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00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注 4)	25.00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注 4)	25.00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00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00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00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4)	25.00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 4)	25.00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00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00
合肥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00

注 1: 主营业务当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7.50%, 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计缴。

注 2: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 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计缴。

注 3: 主营业务当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0%, 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00% 计缴。

注 4: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 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00% 计缴。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减税规定的公司:

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2376,颁发日期2017年10月25日。

2)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1687,颁发日期2017年10月25日。

3)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0613,颁发日期2017年11月17日。

4)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7000007,颁发日期2015年12月10日,2018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000472,颁发日期2018年8月16日。

2018年07月13日财政部公布,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 西部大开发企业、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00%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审核、备案管理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备案。

1) 同时符合两个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减免税规定的公司: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 仅符合第二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共基础设施“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享受减免税规定

的公司：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3）销售自产光伏、风力发电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财税〔2016〕81 号文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0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财税〔2015〕74 号文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00%的政策。

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50.00%的公司：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4) 其他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卫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子公司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获得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宁地税发[2013]52 号文件，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享受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经石嘴山市惠农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6 月 23 日批准，子公司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 2016 年至 2019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 1,577,885,645.33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 1,073,094,242.04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 20,578,028.46 元，其中应收利息金额 130,181.53 元，应收股利金额 0.00 元；
(2)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 38,850,178.70 元，其中应收利息金额 4,654,152.18 元，应收股利金额 0.0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固定资产”金额 8,276,231,740.55 元；
(3) 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固定资产”金额 6,988,990,761.89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4)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12月31日列示“在建工程”金额1,587,143,857.57元； 2017年12月31日列示“在建工程”金额755,966,578.53元。
(5)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12月31日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1,357,115,902.43元； 2017年12月31日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1,264,127,203.17元。
(6)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12月31日列示“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金额22,028,102.18元，应付股利金额288,800.00元； 2017年12月31日列示“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金额23,087,151.49元，应付股利金额152,000.00元。
(7) 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12月31日列示“长期应付款”金额756,941,656.46元； 2017年12月31日列示“长期应付款”金额40,877,345.77元。
(8)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增加利润表“研发费用”2018年度金额41,321,987.10元、2017年度金额59,336,801.90元； 减少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41,321,987.10元、2017年度金额59,336,801.90元。
(9)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利润表2018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247,819,890.55元、“利息收入”金额11,463,448.16元； 2017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214,492,421.75元、“利息收入”金额56,533,432.70元。

(2)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8,430,000.00元，调减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8,430,000.00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7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8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7年度，本期指2018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49,231.24	122,582.53
银行存款	294,766,856.06	402,382,529.94
其他货币资金	466,899,712.15	409,507,235.81
<u>合计</u>	<u>762,015,799.45</u>	<u>812,012,348.28</u>
其中： <u>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u>	1,712,791.41	23,920,580.04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466,899,712.15元。

其中：345,913,306.64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4,487,580.78元为贷款保证金，32,535,993.76元为信用证保证金，23,701,335.97元为质押的定期存单，200,447.00元为履约保证金，61,048.00元为保函保证金。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其中：其他	50,000,000.00
<u>合计</u>	<u>50,000,000.00</u>

（三）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4,088,528.72	52,363,315.85
应收账款	1,483,797,116.61	1,020,730,926.19
<u>合计</u>	<u>1,577,885,645.33</u>	<u>1,073,094,242.04</u>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088,528.72	51,963,315.85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400,000.00
<u>合计</u>	<u>94,088,528.72</u>	<u>52,363,315.85</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票号为 131310002226720181128296624913、票面金额为 100,000.00 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申请出质，已取得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8）年质字第（120）号。
合计	100,00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78,593,730.01	15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9,500,000.00	
信用证		49,900,000.00	
合计	278,593,730.01	237,4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046,000.60	14.93	80,381,408.37	33.07	162,664,592.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364,468,492.99</u>	<u>83.83</u>	<u>43,335,968.61</u>	<u>3.18</u>	<u>1,321,132,524.38</u>
其中：个别认定法组合	1,066,028,407.92	65.50			1,066,028,407.92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8,440,085.07	18.33	43,335,968.61	14.52	255,104,116.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3,588.93	1.24	20,233,588.93	100.00	
合计	1,627,748,082.52	100.00	143,950,965.91		1,483,797,116.61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39,487.01	3.47	39,239,487.01	100.00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6,907,733.20	95.17	56,176,807.01	5.22	1,020,730,926.19
其中：个别认定法组合	666,453,756.41	58.90			666,453,756.41
账龄分析法组合	410,453,976.79	36.27	56,176,807.01	13.69	354,277,16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30,775.30	1.36	15,430,775.30	100.00	
合计	1,131,577,995.51	100.00	110,847,069.32		1,020,730,926.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330,740.29	40,666,148.06	20.00	注1
无锡格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84,051.01	8,684,051.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毫克国际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8,515,773.30	8,515,773.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100.00	注2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100.00	注3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注4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43,436.00	5,043,43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3,046,000.60	80,381,408.37		

注1：详见“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六）买卖合同纠纷案重大诉讼”。

注2：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2”。

注3：2017年5月2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已破产，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4：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1”。

注5：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五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电力公司	985,099,511.45		国网公司不计提坏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16,627.26		电网公司不计提坏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4,912,269.21		电网公司不计提坏账
<u>合计</u>	<u>1,066,028,407.92</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01,204,247.78	10,060,212.36	5.00
1-2年(含2年)	67,838,485.81	10,175,772.87	15.00
2-3年(含3年)	3,790,923.44	1,137,277.03	30.00
3-4年(含4年)	6,937,425.65	3,468,712.84	50.00
4-5年(含5年)	875,044.41	700,035.53	80.00
5年以上	17,793,957.98	17,793,957.98	100.00
<u>合计</u>	<u>298,440,085.07</u>	<u>43,335,968.61</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1,327,140.53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8,223,243.94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05,779.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05,779.50	申请破产	民事裁定书	否
<u>合计</u>		<u>4,005,779.50</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038,174,545.62元，占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3.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45,306,166.91元。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9,314,091.29	92.46	56,961,144.70	94.56
1-2年(含2年)	1,357,367.24	4.28	3,224,649.49	5.35
2-3年(含3年)	1,032,270.00	3.26	54,600.00	0.09
<u>合计</u>	<u>31,703,728.53</u>	<u>100.00</u>	<u>60,240,394.19</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5,057,771.06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7.49%。

（五）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0,181.53	4,654,152.18
其他应收款	20,447,846.93	34,196,026.52
<u>合计</u>	<u>20,578,028.46</u>	<u>38,850,178.70</u>

2.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0,181.53	193,141.67
委托贷款		6,303.00
银行理财		4,454,707.51
<u>合计</u>	<u>130,181.53</u>	<u>4,654,152.18</u>

3.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964,900.00	54.43	30,975,900.00	96.91	989,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26,560,334.64</u>	<u>45.23</u>	<u>7,101,487.71</u>	<u>26.74</u>	<u>19,458,846.93</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6,560,334.64	45.23	7,101,487.71	26.74	19,458,846.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34	200,000.00	100.00	
合计	<u>58,725,234.64</u>	<u>100.00</u>	<u>38,277,387.71</u>		<u>20,447,846.93</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964,900.00	55.82	44,575,900.00	91.04	4,389,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38,758,520.47</u>	<u>44.18</u>	<u>8,951,493.95</u>	<u>23.10</u>	<u>29,807,026.52</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8,758,520.47	44.18	8,951,493.95	23.10	29,807,026.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87,723,420.47</u>	<u>100.00</u>	<u>53,527,393.95</u>		<u>34,196,026.52</u>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徠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27,019,900.00	27,019,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4,945,000.00	3,956,000.00	80.00	注1
合计	<u>31,964,900.00</u>	<u>30,975,900.00</u>		

注1：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485,141.84	524,257.09	5.00
1-2年(含2年)	7,968,308.85	1,195,246.33	15.00
2-3年(含3年)	3,785,570.95	1,135,671.29	30.00
3-4年(含4年)	150,000.00	75,000.00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4,171,313.00	4,171,313.00	100.00
<u>合计</u>	<u>26,560,334.64</u>	<u>7,101,487.71</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转入	32,036,433.00	49,036,433.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10,368,264.40	20,420,989.86
往来款	8,541,626.80	12,038,572.33
政府补助	4,921,685.20	5,113,052.60
其他	2,857,225.24	1,114,372.68
<u>合计</u>	<u>58,725,234.64</u>	<u>87,723,420.47</u>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50,006.24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3,600,000.0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徠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转入	27,019,900.00	5年以上	46.01	27,019,900.00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转入	4,945,000.00	5年以上	8.42	3,956,000.00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费市补	4,893,676.00	1年以内	8.33	244,683.80
南京海关	保证金	3,728,298.34	一年以内；1-2年	6.35	507,556.12
北京华睿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3,500,000.00	5年以上	5.96	3,500,000.00
<u>合计</u>		<u>44,086,874.34</u>		<u>75.07</u>	<u>35,228,139.92</u>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893,676.00	1年以内	预计于2019年6月收回4,893,676.00元；依据为海发改能源【2015】223号文件
湖州市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德清2018年第一批屋顶光伏发电补助	95,508.00	1年以内	截至报告日已全额收回，依据为德政办发【2014】141号文件
诸暨市财政局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8,009.20	1年以内	截至报告日已全额收回，依据为诸政办发【2015】82号文件
	<u>合计</u>	<u>5,017,193.20</u>		

（六）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286,154,583.55	32,485,001.10	253,669,582.45
在产品	371,788,100.99	5,714,209.84	366,073,891.15
库存商品	66,941,413.28	25,395,465.66	41,545,947.62
委托加工物资	11,051,770.71	1,087,860.14	9,963,910.57
发出商品	480,719.63		480,719.6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656,840.18		9,656,840.18
<u>合计</u>	<u>746,073,428.34</u>	<u>64,682,536.74</u>	<u>681,390,891.60</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201,208,206.33	24,575,225.93	176,632,980.40
在产品	155,293,309.75	21,997,599.00	133,295,710.75
库存商品	118,515,200.57	24,592,134.80	93,923,065.77
委托加工物资	12,657,858.39	842,365.41	11,815,492.98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账面 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合计	487,674,575.04	72,007,325.14	415,667,249.9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575,225.93	25,580,978.23		17,671,203.06		32,485,001.10
在产品	21,997,599.00	4,211,440.07		20,494,829.23		5,714,209.84
库存商品	24,592,134.80	9,235,000.56		8,431,669.70		25,395,465.66
委托加工物资	842,365.41	245,494.73				1,087,860.14
合计	72,007,325.14	39,272,913.59		46,597,701.99		64,682,536.7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本年已领用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本年已销售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本年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3,886,590.3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74,907.08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5,604,657.2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656,840.1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74,802,631.33	258,978,847.68
银行理财	248,000,000.00	454,47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20,243,864.22	6,915,790.19
委托贷款		12,606,000.00
合计	543,046,495.55	732,970,637.87

其他说明：银行理财情况如下：

项目	性质（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注）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162,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注）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86,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优先7号（北京专属）		1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优先7号（北京专属）		1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非凡资产管理心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5款		1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聚溢融A3同享49		86,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聚宝财富天添鑫溢”理财产品		6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日增利		8,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优先6号（北京专属）		470,000.00
合计		248,000,000.00	454,470,000.00

注：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共计 248,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购买“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理财 86,000,000.00 元和“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理财 162,000,000.00 元。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合计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项目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u>合计</u>	<u>694,520,000.00</u>			<u>694,52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					6.13	8,786,284.48
<u>合计</u>						<u>8,786,284.48</u>

(九)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融资租赁款	30,152,700.27		30,152,700.27					8.21%-9.0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499,799.72		19,499,799.72					
<u>合计</u>	<u>30,152,700.27</u>		<u>30,152,700.27</u>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31,416,510.20			-2,960,392.10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90,374.71			-7,490,123.79	
<u>合计</u>	<u>50,006,884.91</u>			<u>-10,450,515.89</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28,456,118.1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红利或 利润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100,250.92	
<u>合计</u>					<u>39,556,369.02</u>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732,664.98	<u>62,732,664.98</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2,732,664.98	<u>62,732,664.98</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774,755.01	<u>9,774,755.01</u>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7,723.39	<u>1,677,723.39</u>
计提或摊销	1,677,723.39	<u>1,677,723.39</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452,478.40	<u>11,452,478.40</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280,186.58	<u>51,280,186.58</u>
2. 期初账面价值	52,957,909.97	<u>52,957,909.97</u>

(十二)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276,231,740.55	6,988,990,761.89
<u>合计</u>	<u>8,276,231,740.55</u>	<u>6,988,990,761.89</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4,561,379.09	651,647,466.86	18,567,42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439,337.05	83,718,728.91	1,631,980.43
(1) 购置		32,563,646.06	1,548,305.21
(2) 在建工程转入	35,439,337.05	51,155,082.85	
(3) 企业合并增加			83,675.22
(4) 其他(注1)			
3. 本期减少金额		80,905,798.09	2,443,521.04
(1) 处置或报废		114,675.57	2,443,521.04
(2) 转存货(注2)		80,789,413.12	
(3) 其他(注3)		1,709.40	
4. 期末余额	510,000,716.14	654,460,397.68	17,755,884.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8,812,644.56	302,808,612.31	11,017,26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47,335.21	54,588,806.72	2,196,231.38
(1) 计提	15,547,335.21	54,588,806.72	2,194,906.51
(2) 企业合并增加			1,324.87
3. 本期减少金额		53,368,634.83	2,321,344.99
(1) 处置或报废		47,018.66	2,321,344.99
(2) 转存货(注2)		53,321,616.17	
4. 期末余额	94,359,979.77	304,028,784.20	10,892,151.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28,10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7,638,749.80	7,731.67
(1) 计提		7,638,749.80	7,731.67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4. 期末余额		8,866,859.07	7,731.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5,640,736.37	341,564,754.41	6,856,000.76
2. 期初账面价值	395,748,734.53	347,610,745.28	7,550,159.43

续上表: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新能源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888,830.18	6,824,619,363.94	<u>7,993,284,464.83</u>
2. 本期增加金额	9,142,761.53	1,674,483,279.65	<u>1,804,416,087.57</u>
(1) 购置	2,876,079.86		<u>36,988,031.13</u>
(2) 在建工程转入	6,248,378.26	1,029,789,226.98	<u>1,122,632,025.14</u>
(3) 企业合并增加	18,303.41	644,186,860.93	<u>644,288,839.56</u>
(4) 其他(注1)		507,191.74	<u>507,191.74</u>
3. 本期减少金额	620,984.80	7,601,367.54	<u>91,571,671.47</u>
(1) 处置或报废	620,984.80	3,929,233.69	<u>7,108,415.10</u>
(2) 转存货(注2)			<u>80,789,413.12</u>
(3) 其他(注3)		3,672,133.85	<u>3,673,843.25</u>
4. 期末余额	32,410,606.91	8,491,501,276.05	<u>9,706,128,880.93</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734,643.62	591,692,427.85	<u>1,003,065,593.67</u>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1,921.00	400,242,739.15	<u>474,397,033.46</u>
(1) 计提	1,821,677.26	380,317,094.59	<u>454,469,820.29</u>
(2) 企业合并增加	243.74	19,925,644.56	<u>19,927,213.17</u>
3. 本期减少金额	454,812.02	559,936.20	<u>56,704,728.04</u>
(1) 处置或报废	454,812.02	559,936.20	<u>3,383,111.87</u>
(2) 转存货(注2)			<u>53,321,616.17</u>
4. 期末余额	20,101,752.60	991,375,230.80	<u>1,420,757,899.09</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u>1,228,109.27</u>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650.55		<u>7,911,132.02</u>
(1) 计提	264,650.55		<u>7,911,132.02</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64,650.55		<u>9,139,241.29</u>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新能源电站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44,203.76	7,500,126,045.25	<u>8,276,231,740.55</u>
2. 期初账面价值	5,154,186.56	6,232,926,936.09	<u>6,988,990,761.89</u>

注 1：本公司新能源电站本年增加-其他为决算调增 507,191.74 元。

注 2：本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本年减少-转存货为购买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和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单晶炉和多晶炉重新改造 80,789,413.12 元，相应结转机器设备累计折旧本年减少-其他 53,321,616.17 元。

注 3：本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本年减少-其他为机器设备开票差异调整 1,709.40 元，新能源电站本年减少-其他为部分电站决算调减 3,672,133.85 元。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0,703,765.71	68,769,439.60	8,866,859.07	13,067,467.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53,227.79	4,888,577.24	264,650.55		
运输工具	154,633.33	146,901.66	7,731.67		
<u>合计</u>	<u>96,011,626.83</u>	<u>73,804,918.50</u>	<u>9,139,241.29</u>	<u>13,067,467.04</u>	

注：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①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单晶炉设备，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长期不使用的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该设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②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带窑炉等设备，由于厂区设备循环使用，导致实际使用量小于设计产量。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4,143,748.34	4,071,268.45		200,072,479.89
泰安盛阳-分布式发电项目	168,070,974.99	776,918.83		167,294,056.16
芜湖广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2,438,859.47	2,117,459.84		120,321,399.63
嘉兴银阳-分布式发电项目	125,512,209.70	14,095,489.95		111,416,719.75
遂川兴业-分布式发电项目	137,269,833.32	2,393,104.32		134,876,729.00
邢台兴乔-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18,139,491.42	514,680.63		117,624,810.79
岳阳县浩丰-分布式发电项目	84,263,796.00	357,620.23		83,906,175.77
嘉兴盛阳-分布式发电项目	73,659,485.84	6,387,472.12		67,272,013.72
德清银阳-分布式发电项目	58,943,311.60	4,379,908.29		54,563,403.31
汝南县星火电力-分布式发电项目	61,765,839.06			61,765,839.06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嘉兴京运通-分布式发电项目	58,331,576.13	6,752,610.10		51,578,966.03
南通运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8,360,420.41	624,688.96		37,735,731.45
九江芯硕-分布式发电项目	32,525,471.32	664,784.80		31,860,686.52
淄博京运通-分布式发电项目	27,038,957.65	1,733,443.71		25,305,513.94
连云港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827,245.94	1,179,202.83		20,648,043.11
<u>合计</u>	<u>1,332,291,221.19</u>	<u>46,048,653.06</u>		<u>1,286,242,568.13</u>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山东天璨催化剂一期生产车间	24,385,424.55	办理中
通州区张家湾镇的房屋	13,753,165.12	该房屋建于2001年，当初缺建设报批手续，现取得房产证困难
<u>合计</u>	<u>38,138,589.67</u>	

(十三)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28,216,595.54	654,936,583.12
工程物资	58,927,262.03	101,029,995.41
<u>合计</u>	<u>1,587,143,857.57</u>	<u>755,966,578.53</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锡林浩特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1,081,567,657.95		1,081,567,657.95
乌海京运通-厂房	213,119,138.59		213,119,138.59
无锡京运通科技-一期设备	144,442,474.98		144,442,474.98
凤阳达利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7,370,000.80		27,370,000.80
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20,209,587.52		20,209,587.52
珠海华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70,765.36		19,470,765.36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001,452.15		7,001,452.15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桐乡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469,243.87		6,469,243.87
无锡京运通科技-构筑物	3,685,709.86		3,685,709.86
芜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85,206.81		2,085,206.81
山东天璨-车间烟气 VOC 改造工程	2,005,089.96		2,005,089.96
北京京运通科技-风电运维平台	790,267.69		790,267.69
宁夏远途-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凤台振阳-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贵州兴业-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北京京运通科技-多晶铸锭炉项目（乌海）			
淮南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濉溪昌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南通运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门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肥红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泰安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锡京运通科技-生厂车间			
连云港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莱芜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台州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西乌珠穆沁旗-风力发电项目			
平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锡京运通科技-变电所			
北京天能运通-铸锭设备			
<u>合计</u>	<u>1,528,216,595.54</u>		<u>1,528,216,595.54</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锡林浩特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15,396,431.81		15,396,431.81
乌海京运通-厂房	4,032,561.87		4,032,561.87
无锡京运通科技-一期设备	2,840,253.28		2,840,253.28
凤阳达利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2,618,922.86		2,618,922.86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华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755,562.87		20,755,562.87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001,452.15		7,001,452.15
桐乡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132,140.70		6,132,140.70
无锡京运通科技-构筑物			
芜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3,338,758.95		33,338,758.95
山东天璨--车间烟气 VOC 改造工程			
北京京运通科技-风电运维平台	790,267.69		790,267.69
宁夏远途-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195,983.98		129,195,983.98
凤台振阳-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02,624,287.34		102,624,287.34
贵州兴业-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50,160,252.11		50,160,252.11
北京京运通科技-多晶铸锭炉项目（乌海）	41,009,283.37		41,009,283.37
淮南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7,204,354.11		37,204,354.11
濉溪昌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1,449,939.10		31,449,939.10
南通运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095,297.06		30,095,297.06
三门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9,494,151.02		29,494,151.02
合肥红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766,449.54		25,766,449.54
泰安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442,970.28		24,442,970.28
无锡京运通科技-生厂车间	30,652,586.00		30,652,586.00
连云港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610,479.43		12,610,479.43
莱芜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942,746.00		7,942,746.00
台州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70,314.09		3,070,314.09
西乌珠穆沁旗-风力发电项目	2,670,194.49		2,670,194.49
平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29,282.25		1,729,282.25
无锡京运通科技-变电所	1,022,405.46		1,022,405.46
北京天能运通-铸锭设备	889,255.31		889,255.31
合计	654,936,583.12		654,936,583.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万元)		金额	固定资产额	减少额
锡林浩特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203,200.00	15,396,431.81	1,066,171,226.14		
乌海京运通-厂房	35,000.00	4,032,561.87	209,086,576.72		
无锡京运通科技-一期设备	51,800.00	3,072,216.84	141,370,228.1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风阳达利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737.00		27,370,000.80		
同阳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35,990.00	2,618,922.86	17,590,664.66		
珠海华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30.00	20,755,562.87	3,203,579.26	4,488,376.77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17.00	7,001,452.15			
桐乡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67.00	6,132,140.70	16,578,559.36	16,241,456.19	
无锡京运通科技-构筑物	1,250.50		3,685,709.86		
芜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5.00	33,338,758.95	11,311,151.28	42,564,703.42	
山东天璨-车间烟气 VOC 改造工程	350.00		2,005,089.96		
北京京运通科技-风电运维平台	129.45	790,267.69			
宁夏远途-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6,235.00	129,195,983.98	33,132,344.73	162,328,328.71	
风台振阳-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870.00	102,624,287.34	26,063,692.57	128,687,979.91	
贵州兴业-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5,135.00	50,160,252.11	101,196,581.65	151,356,833.76	
北京京运通科技-多晶硅铸锭炉项目(乌海)	5,000.00	41,009,283.37	7,509,168.56	48,518,451.93	
淮南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80.00	37,204,354.11	8,572,927.22	45,777,281.33	
濉溪昌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38.00	31,449,939.10	15,933,211.57	47,383,150.67	
南通运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45.00	30,095,297.06	9,350,493.67	39,445,790.73	
三门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305.00	29,494,151.02	23,552,532.82	53,046,683.84	
合肥红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30.00	25,766,449.54	19,534,000.06	45,300,449.60	
泰安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48.00	24,442,970.28	4,039,686.39	28,482,656.67	
无锡京运通科技-生厂车间	3,465.00	30,652,586.00	3,996,339.15	34,648,925.15	
连云港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70.00	12,610,479.43	2,084,215.17	14,694,694.60	
莱芜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60.00	7,942,746.00	660,996.33	8,603,742.33	
台州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80.00	3,070,314.09	5,728,241.53	8,798,555.62	
西乌珠穆沁旗-风力发电项目	267.00	2,670,194.49			2,670,194.49
平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3.00	1,729,282.25			1,729,282.25
无锡京运通科技-变电所	80.00	790,411.90		790,411.90	
北京天能运通-铸锭设备		889,255.31			889,255.31
山东天璨-1#北车间混料区废气收集设施工程	38.00		375,740.48	375,740.48	
肥东电科-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583.00		5,828,366.13	5,828,366.13	
海宁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13.00		10,127,177.12	10,127,177.12	
海盐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60.00		16,597,654.81	16,597,654.81	
湖北鑫业-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686.00		6,854,368.95	6,854,368.95	
嘉善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10.00		13,090,945.90	13,090,945.90	
嘉兴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18.00		9,177,533.03	9,177,533.03	
嘉兴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3.00		230,411.26	230,411.2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嘉兴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12.00		3,119,751.40	3,119,751.40	
连云港远途-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02.00		32,017,452.44	32,017,452.44	
庐江泥河-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212.00		2,114,733.54	2,114,733.54	
宁夏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2.00		719,247.64	719,247.64	
宁夏振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00		409,090.91	409,090.91	
前郭县一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920.00		9,182,433.35	9,182,433.35	
确山县-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450.00		4,501,339.24	4,501,339.24	
沙河市汉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418.00		74,167,598.34	74,167,598.34	
绍兴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2.00		818,593.99	818,593.99	
石嘴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96.00		4,958,001.90	4,958,001.90	
泰安市启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10.00		46,092,795.71	46,092,795.71	
芜湖广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5		21,367.53	21,367.53	
邢台兴乔-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80		86,034.48	86,034.48	
岳阳县浩丰-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74.00		740,069.49	740,069.49	
淄博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00		242,844.37	242,844.37	
合计	444,452.90	654,936,583.12	2,001,200,769.61	1,122,632,025.14	5,288,732.0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锡林浩特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1,081,567,657.95	53.23	55.00	29,817,104.43	26,255,455.52	4.7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乌海京运通-厂房	213,119,138.59	60.89	60.00				自有资金
无锡京运通科技-一期设备	144,442,474.98	27.88	28.00				自有资金
凤阳达利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7,370,000.8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20,209,587.52	5.62	6.00				自有资金
珠海华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70,765.36	46.03	50.00	123,896.92			自有资金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001,452.15	97.65	98.00				自有资金
桐乡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469,243.87	28.54	30.00				自有资金
无锡京运通科技-构筑物	3,685,709.86	29.47	30.00				自有资金
芜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85,206.81	85.11	90.00	81,896.77	63,740.11	4.7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山东天臻-车间烟气VOC改造工程	2,005,089.96	57.29	6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北京京运通科技-风电运维平台	790,267.69	61.05	65.00				自有资金
宁夏远途-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9	100.00				自有资金
凤台振阳-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9	100.00	7,191,762.55	2,463,002.96	4.7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贵州兴业-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6,627,201.14	6,627,201.14	4.7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北京京运通科技-多晶硅锭炉项目(乌海)		97.04	100.00				自有资金
淮南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5	100.00	9,182,886.02	6,572,550.63	4.7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濉溪昌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770,950.12	181,357.52	4.7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南通运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9	100.00				自有资金
三门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9	100.00	560,251.03	545,261.64	4.7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合肥红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196,375.02	100,423.52	4.7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泰安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166,545.58	166,545.58	4.7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无锡京运通科技-生厂车间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连云港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6	100.00	56,601.70	17,368.75	4.7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莱芜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4,682.50	4,682.50	4.7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台州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8	100.00	5,424.86	3,169.86	4.7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西乌珠穆沁旗-风力发电项目							自有资金
平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有资金
无锡京运通科技-变电所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北京天能运通-铸锭设备							自有资金
山东天璨-1#北车间混料区废气收集设施工程		98.88	100.00				自有资金
肥东电科-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7	100.00				自有资金
海宁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7	10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占预算 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				
海盐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9	100.00	792,093.12	792,093.12	4.70	自有资金和金 融机构借款
湖北鑫业-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2	100.00				自有资金
嘉善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3	100.00	123,413.45	123,413.45	4.70	自有资金和金 融机构借款
嘉兴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7	100.00				自有资金
嘉兴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嘉兴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9	100.00				自有资金
连云港远途-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9	100.00	30,456.90	30,456.90	4.70	自有资金和金 融机构借款
庐江泥河-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99.75	100.00				自有资金
宁夏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9	100.00				自有资金
宁夏振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78	100.00				自有资金
前郭县一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99.81	100.00				自有资金
确山县-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沙河市汉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8	100.00	936,529.71	936,529.71	4.70	自有资金和金 融机构借款
绍兴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83	100.00				自有资金
石嘴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6	100.00				自有资金
泰安市启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98	100.00	287,449.53	287,449.53	6.00	自有资金和金 融机构借款
芜湖广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38	100.00				自有资金
邢台兴乔-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97.77	100.00				自有资金
岳阳县浩丰-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淄博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7.14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528,216,595.54			56,955,521.35	45,170,702.44		

注：本年其他减少额为西乌珠穆沁旗-风力发电项目、北京天能-铸锭炉及附属设备本年不再建设，本年费用化处理；平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建电站拆除。

3.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阳能组件	56,759,797.87		56,759,797.87	94,167,378.99		94,167,378.9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167,464.16		2,167,464.16	6,862,616.42		6,862,616.42
合计	58,927,262.03		58,927,262.03	101,029,995.41		101,029,995.41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9,161,667.09	16,997,407.01	4,632,637.10		<u>210,791,711.20</u>
2. 本期增加金额	8,007,718.10		235,849.06	8,945,042.68	<u>17,188,609.84</u>
(1) 购置	8,007,718.10		235,849.06	8,945,042.68	<u>17,188,609.84</u>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611.60				<u>184,611.60</u>
(1) 其他(注1)	184,611.60				<u>184,611.60</u>
4. 期末余额	196,984,773.59	16,997,407.01	4,868,486.16	8,945,042.68	<u>227,795,709.44</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789,942.01	9,030,181.23	1,026,318.00		<u>34,846,441.24</u>
2. 本期增加金额	3,933,137.36	202,957.92	487,992.02	74,542.02	<u>4,698,629.32</u>
(1) 计提	3,933,137.36	202,957.92	487,992.02	74,542.02	<u>4,698,629.32</u>
3. 本期减少金额	7,246.01				<u>7,246.01</u>
(1) 其他(注1)	7,246.01				<u>7,246.01</u>
4. 期末余额	28,715,833.36	9,233,139.15	1,514,310.02	74,542.02	<u>39,537,824.55</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239,959.62			<u>7,239,959.62</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239,959.62			<u>7,239,959.62</u>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268,940.23	524,308.24	3,354,176.14	8,870,500.66	<u>181,017,925.27</u>
2. 期初账面价值	164,371,725.08	727,266.16	3,606,319.10		<u>168,705,310.34</u>

注：土地使用权-其他减少为本公司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占用土地而退回的土地款 184,611.60 元，并相应减少累计摊销 7,246.01 元。

(十五)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437,516.95					437,516.95
<u>合计</u>	<u>120,251,240.29</u>					<u>120,251,240.29</u>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u>合计</u>	<u>119,813,723.34</u>					<u>119,813,723.34</u>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预付借款利息	23,839,162.03	250,000.00	5,025,881.51		19,063,280.52
土地、屋顶租赁费	6,483,104.11	16,462,425.64	8,749,881.39		14,195,648.36
筹建费	3,894,479.40	4,378,094.90	1,799,818.14	1,559.56	6,471,196.60
服务费		1,067,495.16	361,531.86		705,963.30
土地补偿款分摊	379,709.10		197,690.58		182,018.52
<u>合计</u>	<u>34,596,454.64</u>	<u>22,158,015.70</u>	<u>16,134,803.48</u>	<u>1,559.56</u>	<u>40,618,107.30</u>

注：筹建费-其他减少额为子公司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注销，筹建费减少额 1,559.56 元。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0,289,270.32	51,769,641.18	300,819,264.78	46,221,213.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390,901.96	10,408,635.29	59,065,134.60	8,859,770.19
预计负债	2,711,775.24	677,943.81	1,314,808.21	328,702.0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u>合计</u>	<u>382,391,947.52</u>	<u>62,856,220.28</u>	<u>361,199,207.59</u>	<u>55,409,686.14</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4,654,152.18	689,020.65
<u>合计</u>			<u>4,654,152.18</u>	<u>689,020.65</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90,044,963.15	244,186,297.7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952,888.94	60,791,249.22
<u>合计</u>	<u>446,997,852.09</u>	<u>304,977,546.92</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9年		11,497,271.09	
2020年		32,239,994.20	
2021年	993,323.20	53,982,841.46	
2022年	17,157,650.36	146,466,190.95	
2023年	46,541,597.33		
2024年	11,497,271.09		
2025年	32,239,994.20		
2026年	51,684,311.27		
2027年	127,961,210.85		
2028年	101,969,604.85		
<u>合计</u>	<u>390,044,963.15</u>	<u>244,186,297.70</u>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484,596,839.03		484,596,839.03	466,083,231.72		466,083,231.7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21,969,482.26		221,969,482.26	556,329,499.92
预付租金	18,229,595.00		18,229,595.00	19,541,446.00
预付投资款				425,000,000.00
合计	<u>721,795,916.29</u>		<u>721,795,916.29</u>	<u>1,466,954,177.64</u>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注1）	719,000,000.00	191,229,600.00
信用借款（注2）	569,400,000.00	347,000,000.00
抵押借款（注3）	250,000,000.00	
质押借款（注4）	100,09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u>1,638,490,000.00</u>	<u>598,229,600.00</u>

注1:

期末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借款，金额为49,9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YYB9210120180057和YYB9210120180063，保证人：冯焕培；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金额为22,0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917000）浙商银借字（2018）第00181号，保证人：冯焕培、范朝霞。

注2:

①期末信用借款为本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的借款，金额为15,0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322018CF030-001JK和322018CF030-002JK；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金额为18,2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兴银京南区一部（2018）短期字第201803-1号。

②本公司开给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信用证4,99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2,9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5,800.00万元，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贴现后，在合并报表层面列示为短期借款。

注3:

期末抵押借款为本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的借款，金额为25,0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059937号。抵押物包括：房屋建筑物：X京房权证开字第032709号；土地使用权：京技国用（2014出）第00019号。

注4:

①期末质押借款为本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授信函参考编号为P/8452/18。质押物：定期存单，质押金额：23,701,335.97元；出质人：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②期末质押借款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的借款，金额为9.00万元，合同编号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8）年企借字第（120）号，质押物为票据号码为131310002226720181128296624913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壹拾万元整，到期日为2019年5月28日，出质人：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③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在2018年07月12日签订应收款转账协议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8,000.00万元款项转让给浙商银行，在合并报表层面列示为短期借款。

（二十）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561,915,591.77	600,761,733.03
应付账款	795,200,310.66	663,365,470.14
<u>合计</u>	<u>1,357,115,902.43</u>	<u>1,264,127,203.17</u>

2.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1,915,591.77	600,761,733.03
<u>合计</u>	<u>561,915,591.77</u>	<u>600,761,733.03</u>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589,861,760.21	603,470,966.32
材料费	174,779,853.73	55,007,044.34
其他	30,558,696.72	4,887,459.48
<u>合计</u>	<u>795,200,310.66</u>	<u>663,365,470.14</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7,066,868.05	工程未结算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9,191,331.38	工程未结算
珠海兴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13,469.01	工程未结算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15,916.32	工程未结算
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	11,054,486.50	工程未结算
<u>合计</u>	<u>177,042,071.26</u>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4,259,124.47	390,493,370.97
预收工程款	184,382.13	6,412,470.21
其他	20,000.00	45,000.00
<u>合计</u>	<u>64,463,506.60</u>	<u>396,950,841.18</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37,145.00	对方未提货
江苏中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301,250.00	对方未提货
福建华晶硅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4,425,000.00	对方未提货
温州市华康合成革有限公司	4,050,000.00	对方未提货
浙江新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对方未提货
<u>合计</u>	<u>41,313,395.00</u>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64,056.81	152,446,624.57	152,563,394.37	3,647,287.0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96,073.36	16,850,072.53	16,608,002.89	538,143.00
三、辞退福利		208,975.86	208,975.86	
<u>合计</u>	<u>4,060,130.17</u>	<u>169,505,672.96</u>	<u>169,380,373.12</u>	<u>4,185,430.01</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0,456.02	126,218,611.87	126,395,231.92	3,123,835.97
二、职工福利费		7,239,239.89	7,239,239.89	
三、社会保险费	<u>131,072.04</u>	<u>8,513,643.13</u>	<u>8,426,396.17</u>	<u>218,319.00</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863.61	7,308,739.96	7,226,330.57	190,273.00
工伤保险费	14,595.11	578,984.51	580,909.62	12,670.00
生育保险费	8,613.32	625,918.66	619,155.98	15,376.00
四、住房公积金	16,334.00	8,363,501.10	8,379,835.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194.75	1,937,654.57	1,948,717.28	305,132.04
六、商业保险		173,974.01	173,974.01	
合计	<u>3,764,056.81</u>	<u>152,446,624.57</u>	<u>152,563,394.37</u>	<u>3,647,287.01</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85,354.22	16,246,381.36	16,012,812.58	518,923.00
2. 失业保险费	10,719.14	603,691.17	595,190.31	19,220.00
合计	<u>296,073.36</u>	<u>16,850,072.53</u>	<u>16,608,002.89</u>	<u>538,143.00</u>

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按上一年的月平均工资的14.00%/18.00%/18.60%/19.00%/20.00%、0.80%/1.00%/1.50%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4,517,871.62	219,411.55
2. 增值税	1,223,086.07	4,672,815.86
3. 土地使用税	2,680,862.99	2,612,899.19
4. 房产税	681,927.14	615,562.6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16.03	327,435.63
6. 教育费附加	36,692.58	140,329.56
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9,295.44	431,507.62
8. 印花税	72,061.98	270,130.3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9. 水利建设基金	25,986.13	39,532.92
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461.72	93,553.04
11. 环境保护税	2,363.18	
12. 残疾人保障金	1,525.87	397,065.62
<u>合计</u>	<u>9,591,750.75</u>	<u>9,820,243.96</u>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2,028,102.18	23,087,151.49
应付股利	288,800.00	152,000.00
其他应付款	232,890,904.55	57,695,914.12
<u>合计</u>	<u>255,207,806.73</u>	<u>80,935,065.61</u>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6,794,082.19	16,794,082.1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32,214.66	3,219,370.85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01,805.33	3,073,698.45
<u>合计</u>	<u>22,028,102.18</u>	<u>23,087,151.49</u>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个人股东	288,800.00	152,000.00	限售股股利
<u>合计</u>	<u>288,800.00</u>	<u>152,000.00</u>	

注：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金额152,000.00元，为应付限售股股利。

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127,097,160.00	
往来款	93,793,441.57	43,696,011.33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7,862,400.00	8,618,400.00
日常费用	2,226,666.66	2,875,768.62
保证金、押金	1,670,046.80	1,682,537.80
其他	241,189.52	823,196.37
<u>合计</u>	<u>232,890,904.55</u>	<u>57,695,914.12</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428,791.76	未到结算期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658,230.00	未到结算期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756,704.34	未到结算期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紫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1,665,037.80	押金
股权激励款	7,862,400.00	股权激励款
<u>合计</u>	<u>50,071,163.90</u>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3,190,000.00	469,48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8,293,712.58	7,735,416.28
<u>合计</u>	<u>671,483,712.58</u>	<u>477,215,416.28</u>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168,413.39	11,526,133.03
<u>合计</u>	<u>5,168,413.39</u>	<u>11,526,133.03</u>

(二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注1)	923,820,000.00	1,298,130,000.00	5.25%-5.88%
质押及保证借款(注2)	630,500,000.00	599,500,000.00	4.75%-4.9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二十五)	493,190,000.00	469,480,000.00	
合计	1,061,130,000.00	1,518,150,000.00	

注1:

①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给予京运通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44,0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与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借款金额为2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至本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5,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5,000.00万元。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或《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全额的担保。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2.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3.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4.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5.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本公司,质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6.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本公司,质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7.保证金质押协议:保证人为本公司;8.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为冯焕培,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00万元整。

②2015年1月7日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公司签署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截至本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21,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4,000.00万元,另签订了以下相关合同:1.质押担保合同: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权证价值为60,000.00万元;2.质押担保合同:出质人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振阳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权证价值为60,000.00万元,宁夏振阳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就上述质押的质押登记进行约定;3.抵押担保合同:抵押人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光伏电站,抵押物净值为40,064.63万元;4.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冯焕培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5.保证担保合同: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2015年11月30日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京运通公司签署借款金额为16,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2015S-24JK),截至本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

金8,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4,000.00万元,另签订了以下相关合同作为其附件。

1. 质押担保合同: 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物为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权证价值为16,000.00万元; 2. 质押担保合同: 出质人为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质物为宁夏远途50兆瓦光伏电站收费权, 权证价值为16,000.00万元; 3. 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为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宁夏远途50兆瓦光伏电站, 抵押物净值为22,051.46万元; 4. 保证担保合同: 冯焕培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2015S-24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担保合同: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2015S-24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本公司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海宁京运通50MW分布式光伏一期电站。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32709号的办公楼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技国用[2014出]第00019号的土地使用权。4. 最高额质押合同: 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物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5.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出质人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物为海宁京运通分布式光伏一期电站全部应收账款。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借款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10日的长期借款, 截至本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3,475.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3,475.00万元。

⑤本公司子公司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合同号为: 322017CF032。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400.00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为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裕华家居、群展精密、裕华木业、阔阔木门、祥恒包装、双飞润滑、晟合新材料、科恩特电站。2. 最高额质押合同: 出质人为嘉善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物为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或收费权收入。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期间为2017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长期借款合同, 截至本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4,480.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700.00万元。

⑥本公司子公司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合同号为: 322017CF031。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本合同项下

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 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格洛斯电站。2. 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或收费权收入。3.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期间为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9日的长期借款合同，截至本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4,248.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702.00万元。

⑦本公司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号为：1500000184937。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 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抵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50MW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的电站资产。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4.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期间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的长期借款合同，截至本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4,400.00万元，本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4,400.00万元。

⑧本公司子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7,000.00万元，截至本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41,779.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4,442.00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 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电站。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4.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质物为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电站全部应收账款。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期间为2017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30日的长期借款合同，截至本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41,779.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4,442.00万元。

注2:

①质押及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贷款15,5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6日，其中一年内

到期的金额为3,400.00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 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海宁二期电站电费收费权。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质押及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借款16,4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3,400.00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 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桐乡京运通50MW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权。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质押及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借款16,4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0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3,400.00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 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平湖京运通50MW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收费权。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④质押及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的借款，剩余本金为5,25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7月5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400.00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 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海盐京运通分布式光伏一期电站的应收账款收费权。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⑤质押及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孙公司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8年2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截至本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9,5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000.00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 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质物为庐江县泥河镇20MW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债券（一期）	1,195,851,163.50	1,194,483,859.23
普通债券（二期）	1,195,813,266.30	1,194,447,257.72
<u>合计</u>	<u>2,391,664,429.80</u>	<u>2,388,931,116.95</u>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普通债券（一期）	100.00	2016-10-24	5年	1,192,924,528.30	1,194,483,859.23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普通债券（二期）	100.00	2016-11-03	5年	1,192,924,528.30	1,194,447,257.72
<u>合计</u>				<u>2,385,849,056.60</u>	<u>2,388,931,116.95</u>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普通债券（一期）		48,000,000.00	1,367,304.26		1,195,851,163.50
普通债券（二期）		47,760,000.00	1,366,008.59		1,195,813,266.30
<u>合计</u>		<u>95,760,000.00</u>	<u>2,733,312.85</u>		<u>2,391,664,429.80</u>

（二十九）长期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56,941,656.46	40,877,345.77
<u>合计</u>	<u>756,941,656.46</u>	<u>40,877,345.77</u>

2.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935,235,369.04	48,612,762.0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二十五）	178,293,712.58	7,735,416.28
<u>合计</u>	<u>756,941,656.46</u>	<u>40,877,345.77</u>

（三十）预计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711,775.24	1,314,808.21
<u>合计</u>	<u>2,711,775.24</u>	<u>1,314,808.21</u>

注：本公司子公司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部分客户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环保工程合同，因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履行该合同的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而产生预计亏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合同，按预计亏损超过合同金额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331,743.32	32,670,000.00	6,775,016.02	95,226,727.30	财政拨款
<u>合计</u>	<u>69,331,743.32</u>	<u>32,670,000.00</u>	<u>6,775,016.02</u>	<u>95,226,727.30</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注 1)	18,453,999.72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注 2)	17,327,205.32		
金太阳项目补贴 (注 3)	10,498,939.16		
2017 年无锡市第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综合奖补资金(注 4)	8,000,000.00		
硅晶材料产业园 (一期) 贴息 (注 5)	4,974,750.00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注 6)	2,444,439.67		
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注 7)	2,135,600.00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注 8)	1,360,872.50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注 9)	1,296,320.04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注 10)	922,679.79		
2012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款 (注 11)	654,545.40		
2013 年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 (注 12)	446,969.80		
通州锅炉改造 (注 13)	415,998.08		
惠山区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注 14)	260,090.00	240,000.00	
2016 年度无锡市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注 15)	139,333.84		
海勃湾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注 16)		30,000,000.00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专项资金 (注 17)		1,800,000.00	
2017 年度全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注 18)		630,000.00	
<u>合计</u>	<u>69,331,743.32</u>	<u>32,67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注 1)	2,028,136.56		16,425,863.1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注 2）	1,291,681.56		16,035,523.76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项目补贴（注 3）	749,924.28		9,749,014.88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无锡市第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综合奖补资金（注 4）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贴息（注 5）	148,500.00		4,826,25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注 6）	566,304.12		1,878,135.5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注 7）	168,600.00		1,967,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注 8）	396,905.04		963,967.46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注 9）	272,057.70		1,024,262.34	与资产相关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注 10）	171,906.52		750,773.27	与资产相关
2012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款（注 11）	654,545.4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注 12）	31,818.12		415,151.68	与资产相关
通州锅炉改造（注 13）	52,000.76		363,997.32	与资产相关
惠山区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注 14）	48,417.16		451,672.8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无锡市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注 15）	15,999.24		123,334.60	与资产相关
海勃湾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注 16）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专项资金（注 17）	127,500.00		1,67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全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注 18）	50,719.56		579,280.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75,016.02		95,226,727.30	

注 1：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淄财企指[2014]5 号文，2014 年度收到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生产线扶持资金 1,4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淄财企指[2016]106 号文，2016 年度收到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生产线扶持资金 2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2,028,136.56 元。

注 2：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二期期产 12000 立方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7,000,000.00 元，记入递延收益；根据淄高新财发[2014]86 号、淄高新财发[2014]37 号文，2014 年度收到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12,8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淄财企指[2014]96 号文，2015 年度收到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1,650,000.00 元，记入递延收益。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1,291,681.56 元。

注 3：2010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下拨的金太阳工程项目资金

10,150,000.00 元，2015 年度收到 4,000,000.00 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749,924.28 元。

注 4：本公司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锡发改委[2017]19 号、锡财工贸[2017]48 号文，2017 年收到无锡市第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8,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尚未开始摊销。

注 5：本公司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项目贷款利息补贴京开财建[2011]002 号《关于拨付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资金的函》，将 2011 年 1 月收到的补贴款计入递延收益，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148,500.00 元。

注 6：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惠府发[2012]193 号文，2013 年度收到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第一批扶持资金 5,04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566,304.12 元。

注 7：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淄科发[2013]77 号文，2014 年度收到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重点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淄发改发[2013]233 号文，2014 年度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和工程应用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81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168,600.00 元。

注 8：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惠府发[2012]6 号文，2012 年收到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61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396,905.04 元。

注 9：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锡经信综合[2013]10 号、锡财工贸[2013]100 号文，2013 年度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锡经信综合[2013]10 号、锡财工贸[2013]100 号文，2014 年度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4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惠经信综合[2014]21 号文、锡财工贸[2014]153 号文，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重点技术改造 31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惠经信综合[2015]22 号文、锡财工贸[2015]136 号文，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52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272,057.70 元。

注 10：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惠发[2014]1 号文，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8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惠发[2014]1 号文，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212,5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惠发[2015]23 号文，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资金 330,000.00 元。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171,906.52 元。

注 11：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淄科发[2013]65 号文，2014 年度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和工程应用省自主创新专项项目政府补助 1,8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654,545.40 元。

注 12: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淄科发[2013]41 号文, 2014 年度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和工程应用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31,818.12 元。

注 13: 本公司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环保局文件通环字[2014]103 号文, 收到通州锅炉改造资金 520,000.00 元, 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份完工转固, 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52,000.76 元。

注 14: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惠发[2016]1 号文, 收到惠山区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8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惠经信发[2018]13 号文, 收到 2017 年度惠山区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4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48,417.16 元。

注 15: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惠经信发[2017]12 号文, 收到无锡市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5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15,999.24 元。

注 16: 本公司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其签订的《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中心项目产业扶持资金拨付协议的约定,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下拨的《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中心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30,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年未开始摊销。

注 17: 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改办环资[2016]1447 号文, 2018 年收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珠海茂丰项目”政府补助款 1,8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127,500.00 元。

注 18: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惠产政服[2018]1 号文, 收到 2017 年全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63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年累计摊销金额 50,719.56 元。

(三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6,829.39	3,393,561.90
<u>合计</u>	<u>236,829.39</u>	<u>3,393,561.90</u>

(三十三)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股份总数	1,995,297,701.00						1,995,297,701.00
<u>合计</u>	<u>1,995,297,701.00</u>						<u>1,995,297,701.00</u>

(三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或股本溢价)	2,899,495,105.17			2,899,495,105.17
<u>合计</u>	<u>2,899,495,105.17</u>			<u>2,899,495,105.17</u>

(三十五)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授予具有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618,400.00			8,618,400.00
<u>合计</u>	<u>8,618,400.00</u>			<u>8,618,400.00</u>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150,726.00	7,580,696.39		140,731,422.39
<u>合计</u>	<u>133,150,726.00</u>	<u>7,580,696.39</u>		<u>140,731,422.39</u>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0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4,280,106.01	1,233,869,331.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4,280,106.01	1,233,869,331.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046,620.16	390,131,482.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80,696.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9,717,862.06	79,720,708.0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869,028,167.72</u>	<u>1,544,280,106.01</u>

(三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6,408,062.31	947,789,221.38	1,444,409,768.08	817,292,812.43
其他业务	187,635,080.56	168,230,174.90	472,876,966.82	433,776,879.61
<u>合计</u>	<u>2,034,043,142.87</u>	<u>1,116,019,396.28</u>	<u>1,917,286,734.90</u>	<u>1,251,069,692.04</u>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1,772,943.72	17,135,768.70
房产税	8,046,767.59	7,112,794.30
印花税	1,750,972.83	3,029,702.63
残疾人保障金	1,440,035.11	780,486.7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02,443.93	301,77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026.13	742,542.87
教育费附加	167,154.06	318,232.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072.02	211,989.74
车船使用税	47,931.70	38,403.35
垃圾清理费	28,600.00	27,636.00
资源税	23,912.46	
环保费	15,220.06	
价格调节基金		6,162.13
<u>合计</u>	<u>24,197,079.61</u>	<u>29,705,490.27</u>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四十)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8,581,036.22	7,072,633.63
职工薪酬	5,794,018.66	4,969,902.55
差旅费	4,506,202.98	2,135,328.39
包装费	4,272,851.75	2,774,229.56
业务招待费	2,047,355.54	2,116,882.83
展览费	848,087.17	1,308,900.34
代理费/出口代理费	39,768.42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5,915,885.15	5,721,241.81
<u>合计</u>	<u>32,005,205.89</u>	<u>26,099,119.11</u>

(四十一)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640,099.71	38,462,100.50
折旧费	21,364,333.37	17,301,871.83
中介服务费	15,674,025.57	21,025,853.34
办公费	10,095,960.89	5,957,375.02
业务招待费	6,653,574.59	5,974,965.95
基金管理费	6,219,000.00	6,508,653.00
无形资产摊销	4,633,899.67	3,976,586.28
差旅费	2,156,022.44	2,393,118.70
诉讼费	376,229.42	19,657.00
其他	14,397,863.86	14,594,627.16
<u>合计</u>	<u>132,211,009.52</u>	<u>116,214,808.78</u>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20,369,213.98	35,803,445.94
人员人工费用	16,215,997.85	15,082,434.2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665,488.83	5,889,065.52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77,499.94	202,957.9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030.00	
其他费用	3,779,756.50	2,358,898.31
<u>合计</u>	<u>41,321,987.10</u>	<u>59,336,801.90</u>

(四十三)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47,819,890.55	214,492,421.75
减：利息收入	11,463,448.16	56,533,432.70
承兑汇票贴息	11,861,488.60	2,667,083.33
汇兑损失	1,663,807.62	1,790,677.65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汇兑收益	3,080,074.26	374,341.96
其他	6,993,739.60	2,796,743.79
<u>合计</u>	<u>253,795,403.95</u>	<u>164,839,151.86</u>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983,694.86	-39,409,871.35
存货跌价损失	19,500,609.33	5,678,557.4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911,132.06	
<u>合计</u>	<u>49,395,436.25</u>	<u>-33,731,313.89</u>

(四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5,529,453.46	24,202,015.38
G02 专项	13,135,500.00	
桐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7,101,709.40	5,673,247.86
平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714,523.64	2,798,404.87
绍兴分布式光伏发电量补贴(市补)	2,121,669.31	
年产300万套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2,028,136.56	2,028,136.56
海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941,982.76	3,277,676.93
12000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1,291,681.56	1,291,681.56
2017研究开发费奖励资金	1,000,000.00	
金太阳项目补贴	749,924.28	749,924.28
嘉兴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710,316.72	46,666.67
2012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款	654,545.40	687,272.76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66,304.12	566,304.12
土地平整费用补偿款	470,000.00	
无锡JYT科技拆迁补偿款	467,245.00	
嘉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41,196.59	1,103,264.96
嘉兴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04,585.26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96,905.04	396,905.04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272,057.70	272,960.64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39,749.66	380,831.7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4,784.31	
政府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75,823.96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171,906.52	175,407.60
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168,600.00	168,600.00
嘉兴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59,950.86	1,363,894.70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贴息	148,500.00	148,500.00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专项资金	127,500.00	
江苏省名牌扶持资金	100,000.00	
社保中心稳岗补助	82,719.66	115,437.17
德清 2018 年第一批屋顶光伏发电补助	82,334.48	
嘉兴远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57,586.21	
通州锅炉改造	52,000.76	52,001.96
2017 年度全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50,719.56	
惠山区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8,417.16	19,910.00
2017 年合肥高新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34,400.00	
2013 年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	31,818.12	31,818.12
2016 年度无锡市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5,999.24	10,666.16
政府补贴专利补贴	13,000.00	
专利资助	8,200.00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基金（专利部分）	8,000.00	
庐江泥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269,615.00
<u>合计</u>	<u>54,009,747.30</u>	<u>49,831,144.13</u>

（四十六）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82,267.81	-967,609.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	-5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786,284.48	
银行理财收益	8,507,026.76	28,261,415.33
<u>合计</u>	<u>9,001,043.43</u>	<u>27,293,226.08</u>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246.84	152,440.2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99.23
合计	<u>107,246.84</u>	<u>149,040.98</u>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3,626,332.00	2,091,303.00	3,626,332.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7,000.00	2,202,696.00	197,00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利得	777,465.28		777,465.28
其他	222,214.27	122,254.46	222,214.27
合计	<u>4,823,011.55</u>	<u>4,416,253.46</u>	<u>4,823,011.55</u>

注：本年营业外收入的“债务重组利得”主要内容为：本公司预收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货款金额3,626,332.00元，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预收款归本公司所有，因其违约，本公司获得的债务重组利得。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庐江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经建科）促进规上企业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基金及支持发展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2016年度市工业发展资金补助资金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勃湾经济和信息化局慰问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淄博市科技创新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平整费用补偿款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卫市工信局小升初奖励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管理委员会-节能减排配套建设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CCER 温室气体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6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 新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补助		28,896.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环境保护局汽车更新淘汰补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曹桥街道项目科技奖励		11,800.00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197,000.00</u>	<u>2,202,696.00</u>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15,540.53	1,745,348.94	815,540.53
对外捐赠	320,000.00	500,000.00	320,000.00
债务重组损失		200,000.00	
其他	394,773.83	453,936.26	394,773.83
<u>合计</u>	<u>1,530,314.36</u>	<u>2,899,285.20</u>	<u>1,530,314.36</u>

注：对外捐赠支出为子公司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慈善总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240,000.00元；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对无锡市惠山区慈善会慈善捐款20,000.00元；子公司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郟西县城关镇红庙小学捐款10,000.00元；孙公司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庐江县慈善协会的扶贫捐款50,000.00元。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150,844.22	11,124,281.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35,554.79	1,736,572.76
<u>合计</u>	<u>16,015,289.43</u>	<u>12,860,853.80</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1,508,359.03	382,543,364.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726,253.85	57,381,504.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017,161.59	-60,245,791.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2,157.88	1,605,340.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须纳税的收入	-22,249,127.51	539,904.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93,697.33	1,634,801.83
使用前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3,165.03	-1,300,239.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80,196.98	17,968,841.45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3,273.37	-1,193,786.22
研发费用计价扣除	-4,290,835.85	-3,529,721.54
<u>合计</u>	<u>16,015,289.43</u>	<u>12,860,853.80</u>

(五十一)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85,143,473.29	200,662,440.94
政府补助	91,511,998.41	53,893,501.67
利息收入	10,826,668.50	10,235,400.98
保证金及押金	8,302,412.07	8,299,157.99
其他	5,548,727.64	1,122,602.01
<u>合计</u>	<u>201,333,279.91</u>	<u>274,213,103.5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营业费等	117,808,491.37	105,197,899.79
单位往来款	6,481,011.94	31,589,217.78
投标担保金	2,471,909.88	7,176,000.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546,150.25	1,662,509.53
银行保证金		15,165,766.22
<u>合计</u>	<u>128,307,563.44</u>	<u>160,791,393.32</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贷利息收入	287,449.53	21,163,220.53
<u>合计</u>	<u>287,449.53</u>	<u>21,163,220.53</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手续费	58,542.25	1,609,451.81
<u>合计</u>	<u>58,542.25</u>	<u>1,609,451.81</u>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896,750,000.01	50,000,000.00
银行保证金	396,589,523.51	328,673,333.83
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理财收入等	2,840,078.34	18,242,725.04
票据贴现	98,276.67	
<u>合计</u>	<u>1,296,277,878.53</u>	<u>396,916,058.87</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证金	484,624,170.99	254,540,757.22
融资租赁	112,201,672.12	2,160,312.44
贴现手续费	11,756,488.60	
中登结算中心手续费	2,707,979.11	1,035,360.88
担保费	6,310,677.78	3,944,146.53
限制性股票回购		5,745,600.00
<u>合计</u>	<u>617,600,988.60</u>	<u>267,426,177.07</u>

(五十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5,493,069.60	369,682,51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395,436.25	-33,731,313.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6,147,543.68	374,076,524.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698,629.32	4,463,440.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34,803.48	23,974,77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7,246.84	-149,040.98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5,540.53	2,040,217.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4,082,108.98	169,181,273.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01,043.43	-27,293,22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6,534.14	3,119,44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9,020.65	-1,382,872.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224,251.03	-124,389,21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305,981.83	-74,445,71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777,837.18	422,694,914.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15,216.74	1,107,841,722.6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5,116,087.30	402,505,112.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2,505,112.47	725,557,823.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89,025.17	-323,052,710.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67,050.00
其中: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67,050.00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2,821.00
其中: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5,442.60

项目	金额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173,958.12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982.37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2,437.9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229.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5,116,087.30	402,505,112.47
其中：库存现金	349,231.24	122,582.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4,766,856.06	402,382,52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116,087.30	402,505,112.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6,899,712.15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466,899,712.15 元，其中：345,913,306.64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4,487,580.78 元为贷款保证金，32,535,993.76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23,701,335.97 元为质押的定期存单，200,447.00 元为履约保证金，61,048.00 元为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应收票据 100,000.00 元质押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作为短期借款 90,000.00 元（合同编号：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8）年企借字第（120）号）的质押物。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820,024.63	2015年1月7日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100MW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60,000.00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323015S-001JK-002ZY。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016,627.26	2017年12月31日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99MW电站收费权质押,作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的长期借款质押物,质权人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合同编号为322017CF025-002ZY-1DJ。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972,644.65	2016年2月17日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24,000.00万元,质权人为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合同编号为公高质字第1500000184937号。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313,925.13	2015年11月30日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50MW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16,000.00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为322015S24JK002ZY。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4,787,915.28	2014年10月31日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30MW光伏电站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44,000.00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323014CF018-003ZY。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8,146,788.86	2014年10月31日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30MW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44,000.00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323014CF018004ZY。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6,176,904.42	2018年7月12日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32.857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作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15,000.00万元的质押物。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56-I02。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523,691.15	2018年9月27日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31.2696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1,000.00万元的质押物。质权人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ZYTASY201809260077。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934,488.57	2018年11月12日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柳林镇20MW光伏电站项目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和电费收费权以及基于收费权所产生的收费权收益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质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YZZL-201【8】第(96-04)号和YZZL-201【8】第(96-05)号。
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191,018.44	2018年2月9日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庐江县泥河镇20MW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作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0,000.00万元的质押物。质权人为兴业银行股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53,066.97	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同编号为 171502 授 687 贷 001C2。 2018 年 8 月 23 日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遂川 30MW 地面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作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 9,000.00 万元的质押物。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CRL-ES-2018-072-I02。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16,198,756.05	2018 年 12 月 17 日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将 19.493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质权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2018PAZL(TJ)0102435-ZY-02。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96,317.60	2018 年 11 月 2 日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 16.7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YZZL-2018 第 95-04 号。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11,337,554.33	2018 年 12 月 26 日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将 11.880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质权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2018PAZL(TJ)0101486-ZY-02。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7,991,398.21	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海宁一期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25,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合同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1500000090264-1 号。 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海宁二期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40,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海宁（质）字 2818 号。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6,292,075.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 5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质押金额为 40,000.00 万元，编号为 2015 年桐乡（质）D 字 0072 号。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594,828.80	2015 年 10 月 23 日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质押金额为 40,0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平湖 2Q 质字 0487 号。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231,648.79	2018 年 8 月 28 日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 22.2684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 10,000.00 万元的质押物。质押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CRL-ES-2018-073-I02。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4,685,265.49	2018年7月19日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2,500.00万元的质押物。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58-I02。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4,356,152.66	2017年8月28日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5.34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合同(回租)3,000.00万元的质押物。合同编号为HJRZ20170701010-3。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873,497.85	2018年11月21日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19.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销售电力而收取的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包含国家及地方补贴)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YZZL-2018第94-04号。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4,663.07	2018年8月30日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9.7791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销售电力而收取的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包含国家及地方补贴)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4,955.00万元,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66-L01。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6,798.73	2017年8月28日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4.166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合同(回租)2,000.00万元的质押物。合同编号为HJZL20170701011-3。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4,281.77	2018年7月19日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6.4929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2,700.00万元的质押物。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57-I02。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888,201.93	2017年9月30日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嘉善一期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为322017CF032-001ZY。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724,102.02	2017年9月29日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上虞一期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4,950.00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合同编号为322017CF031-001ZY。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44,885.32	2017年8月31日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海盐一期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7,000.00万元,质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合同编号为197C2132017000012。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4,332.02	2018年09月06日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13.130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销售电力而收取的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包含国家及地方补贴)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5,520.00万元,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71-L01。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391.15	2018年10月16日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10.1049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销售电力而收取的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包含国家及地方补贴)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4,500.00万元,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79-L01。
固定资产		
宁夏振阳100MW光伏发电设备	621,797,003.38	宁夏振阳将100MW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价值40,064.63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2015年1月7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设备	552,000,130.78	固阳县京运通将风力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价值38,749.10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固阳京运通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2017CF025-001DF)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47,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50MW光伏发电设备	346,666,310.68	宁夏远途将光伏50MW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价值22,051.46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京运通于2015年11月30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2015S-24JK)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50MW光伏发电设备	308,427,710.35	宁夏银阳将光伏电力50MW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价值24,813.86万元。该抵押用于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2015年12月8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1500000184937)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24,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京运通办公楼	240,291,511.23	京运通将房产证号为：X京房产权证开字第032709号办公楼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该抵押物用于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70000013589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25,000.0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海宁京运通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	224,090,950.12	京运通将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12259、X京房产权证开字第028154、X京房权证开字第042901号的办公楼抵押，抵押权人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该抵押物用于为京运通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7]年最抵字第[02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62,400.0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宁夏盛阳新能源 30MW 光伏发电设备	196,539,898.57	海宁京运通将50MW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价值23,019.44万元。该抵押物用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与海宁京运通2015年6月12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500000090264号）项下的债务提供23,019.44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宁夏盛宇 30MW 光伏发电设备	182,643,989.69	宁夏盛阳将新能源30MW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价值10,406.03万元。该抵押物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014CF018）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44,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泰安盛阳 31.269605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167,294,056.16	宁夏盛宇将30MW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价值12,657.65万元。该抵押物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2014年10月31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014CF018）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44,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邢台兴乔 2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117,624,810.79	泰安盛阳将31.269605MW太阳能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价值11,000.00万元。该抵押物用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9月27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编号为HZTASY201809260077）项下的债务提供11,000.0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邢台兴乔将20MW太阳能发电设备抵押，抵押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价值10,245.83万元。该抵押物用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2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编号为YZZL-2018第（96-0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10,245.83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嘉兴银阳 19.3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	114,537,493.42	嘉兴银阳将 19.3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价值 11,262.88 万元。该抵押用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嘉兴银阳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售后回租版本)协议编号:YZZL-2018 第 94-01 号下的债务提供 9,972.94 万元的抵押担保。
岳阳县浩丰 16.7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	83,906,175.77	岳阳县浩丰将 16.7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抵押用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岳阳县浩丰 2018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售后回租版本)协议编号:YZZL-2018 第 95-01 号下的债务提供 6,781.23 万元的抵押担保。
嘉善京运通 15.3527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	83,580,158.50	嘉善京运通将 15.3527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价值 8,363.91 万元。该抵押用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嘉善京运通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322017CF032-001DY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 8,363.91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绍兴银阳 11.0455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	63,068,272.40	绍兴银阳将 11.0455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价值 6,325.96 万元。该抵押用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绍兴银阳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322017CF031-001DY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 5,5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淄博京运通光伏发电设备	25,305,513.94	淄博京运通将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该抵押用于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淄博京运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JZL20170701010-1)项下的债务提供 3,000.00 万元抵押担保。
连云港京运通 4.1667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20,648,043.11	连云港京运通将 4.1667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价值 2000.00 万元。该抵押用于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为苏 G2-0-2017-0021)项下的债务提供 2,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京运通土地使用权	48,568,545.40	京运通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国用(2009)第 56 号的土地抵押,抵押权人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该抵押用于为京运通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7]年最抵字第[02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62,4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京运通土地使用权	13,649,321.42	京运通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技国用【2014出】第00019号的土地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该抵押用于为京运通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70000013589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25,000.0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对子公司的股权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2015年1月14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31,5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323015S-001JF-001ZY。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年6月12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30,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500000090264号。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25,2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为322015S-24JK-001ZY。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015年12月8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25,2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合同编号为公高质字1500000184937号。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23,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83-101。
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6,000,000.00	2017年7月12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20,6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322017CF025-001ZY-1。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2014年10月31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18,5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323014CF018-001ZY。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87,000,000.00	2018年7月12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8,7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56-101。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1,000,000.00	2018年9月27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6,1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ZYBJJY201809260077。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18年8月28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5,1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72-I01。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18年8月28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4,6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73-I01。
庐江泥河红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8年2月9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庐江泥河红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4,5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8年11月2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4,4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YZZL-2018第(96-03)。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4,3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2018PAZL(TJ)0102435-ZY-01。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8月3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3,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合同编号为197C2132017000012。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1月14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3,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YZZL-2018第95-03号。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8月14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3,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66-I01。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1月2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3,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YZZL-2018第(94-03)。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8年9月3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2,7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2018PAZL(TL)0101486-ZY-01。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年9月6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2,5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71-I01。
南通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7月19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南通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2,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57-I01。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0月16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2,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79-I01。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7年8月29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1,4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HJZL201701011-2。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8年7月19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1,3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58-I01。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8月29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100.00%股权1,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HJZL201701010-2。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年10月31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2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323014CF018-002ZY。
合计	<u>6,976,836,854.01</u>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25,564,398.17</u>
其中:美元	3,511,624.79	6.8632	24,100,983.26
欧元	10,177.17	7.8473	79,863.31
港币	1,579,036.29	0.8762	1,383,551.60
应收账款			<u>47,735.48</u>
其中:美元	6,955.28	6.8632	47,735.48
应付账款			<u>795,444.88</u>
其中:美元	115,900.00	6.8632	795,444.88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情况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注册地为UnitA, 5/F., MaxShareCentre, 373King's Road, NorthPoint, HongKong。

(五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海勃湾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贴息	21,600,000.00	递延收益	148,500.00
12000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21,500,000.00	递延收益	1,291,681.56
年产300万套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21,400,000.00	递延收益	2,028,136.56
海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5,529,453.46	其他收益	15,529,453.46
金太阳项目补贴	14,150,000.00	递延收益	749,924.28
G02专项	13,135,500.00	其他收益	13,135,500.00
2017年无锡市第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8,000,000.00	递延收益	
桐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7,101,709.40	其他收益	7,101,709.40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40,000.00	递延收益	566,304.12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610,000.00	递延收益	396,905.04
年产6000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2,810,000.00	递延收益	168,600.00
平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714,523.64	其他收益	2,714,523.64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2,230,000.00	递延收益	272,057.70
绍兴分布式光伏发电量补贴(市补)	2,121,669.31	其他收益	2,121,669.31
海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941,982.76	其他收益	1,941,982.76
2012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款	1,800,000.00	递延收益	654,545.40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专项资金	1,800,000.00	递延收益	127,500.00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1,351,980.18	递延收益	171,906.52
2017研究开发费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嘉兴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710,316.72	其他收益	710,316.72
2017年度全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630,000.00	递延收益	50,719.56
通州锅炉改造	520,000.00	递延收益	52,000.76
惠山区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520,000.00	递延收益	48,417.16
2013年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500,000.00	递延收益	31,818.12
土地平整费用补偿款	470,000.00	其他收益	470,000.00
无锡JYT科技拆建补偿款	467,245.00	其他收益	467,245.00
嘉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41,196.59	其他收益	441,196.59
嘉兴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04,585.26	其他收益	404,585.26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39,749.66	其他收益	239,749.6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4,784.31	其他收益	234,784.31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75,823.96	其他收益	175,823.96
嘉兴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59,950.86	其他收益	159,950.86
2016年度无锡市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50,000.00	递延收益	15,999.24
江苏省名牌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庐江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经建科)促进规上企业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社保中心稳岗补助	82,719.66	其他收益	82,719.66
德清2018年第一批屋顶光伏发电补助	82,334.48	其他收益	82,334.48
奖励基金及支持发展资金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0
嘉兴远途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57,586.21	其他收益	57,586.21
2017年合肥高新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34,400.00	其他收益	34,400.00
平湖市2016年度市工业发展资金补助资金	22,000.00	营业外收入	22,000.00
政府补贴专利补贴	13,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
专利资助	8,200.00	其他收益	8,200.00
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基金(专利部分)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海勃湾经济和信息化局慰问金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合计	185,043,711.46		54,206,747.3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26		100.00	现金收购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2018-03-31		100.00	现金收购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5-30	967,050.00	100.00	现金收购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9		100.00	现金收购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11-12		100.00	现金收购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6		100.00	现金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7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76,319,608.21	30,669,733.52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2018-03-07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5,432,324.35	2,397,945.97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4-14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7,011,400.95	3,440,804.24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02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06-29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164,867.84	-80,554.91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09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1,950,967.10	1,725,535.7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其中：现金			967,050.00
<u>合计</u>			<u>967,050.00</u>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1,251.46		967,05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91,251.46		

续上表：

项目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其中：现金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8,354.53	227,859.2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u>-158,354.53</u>	<u>-227,859.29</u>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被收购方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757,704,844.21	781,826,084.05	40,240,619.87	40,240,619.87
货币资金	55,442.60	55,442.60	173,958.12	173,958.12
应收款项	39,258,953.33	39,258,953.33		
其他应收款	44,580,000.00	44,580,000.00	5,430.00	5,430.00
其他流动资产	85,723,758.28	85,723,758.28		
固定资产	585,273,800.00	609,395,039.84		
在建工程			39,973,588.89	39,973,588.89
长期待摊费用			87,642.86	87,642.86
其他资产	2,812,890.00	2,812,890.00		
负债：	757,313,592.75	757,313,592.75	40,240,619.87	40,240,619.87
借款			24,392,759.00	24,392,759.00
应付款项	35,320,788.75	35,320,788.75	15,464,732.27	15,464,732.27
其他应付款	721,992,804.00	721,992,804.00	217,642.86	217,642.86
净资产	391,251.46	24,512,491.3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91,251.46	24,512,491.30		

续上表：

项目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78,131,255.75	78,131,255.75	27,370,000.00	27,370,000.00
货币资金	30,982.37	30,982.37		
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8,464,742.05	8,464,742.05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3,173,719.13	63,173,719.13	27,370,000.00	27,37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42,857.09	1,142,857.09		
其他资产	5,318,955.11	5,318,955.11		
负债：	77,164,205.75	77,164,205.75	27,370,000.00	27,370,000.00

项目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借款				
应付款项	24,521,016.62	24,521,016.62	27,370,000.00	27,370,000.00
其他应付款	48,121,010.00	48,121,010.00		
净资产	967,050.00	967,05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67,050.00	967,050.00		

续上表：

项目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17,269,691.07	17,305,191.07	18,830,540.94	18,830,540.94
货币资金			682,437.91	682,437.91
应收款项	791,487.29	791,487.29		
其他应收款	67,000.00	67,000.00	2,372,396.56	2,372,396.56
其他流动资产			15,845.28	15,845.28
固定资产	16,388,781.05	16,424,281.05	15,513,211.19	15,513,211.19
在建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	22,422.73	22,422.73	246,650.00	246,650.00
负债：	17,111,336.54	17,111,336.54	18,602,681.65	18,602,681.65
借款				
应付款项	16,688,515.88	16,688,515.88	13,379,174.40	13,379,174.40
其他应付款	422,820.66	422,820.66		
净资产	158,354.53	193,854.53	227,859.29	227,859.2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58,354.53	193,854.53	227,859.29	227,859.29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注 1：本公司子公司合肥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经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慧；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188 号京商商贸城 D 区商业 CC4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HWCK5J；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注 2: 本公司子公司淮北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取得了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 3: 本公司子公司海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 4: 本公司子公司明光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 5: 本公司子公司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	设备制造及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	硅晶体材料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100.00	设立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	硅锭、硅片生产	65.00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	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	光伏产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无锡京运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	光伏发电		80.00	80.00	设立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淄博市	环保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天璨环保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市	环保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	环保工程设计、总承包	100.00		100.00	设立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石嘴山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海宁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桐乡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平湖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善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德清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绍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诸暨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台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山东	淄博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泰安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固阳县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锡林郭勒	风力发电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	前郭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珠海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昌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珠海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芜湖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莱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淮南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淮南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芜湖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遂川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肥东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锡林浩特	风力发电	51.00		51.00	设立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东海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岳阳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海市	硅晶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郧西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海安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台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	六盘水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	确山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	汝南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濉溪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内丘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连云港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邢台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泰安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滁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滁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庆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	合肥市	项目投资	99.99		99.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0		-14,598,023.28		-6,758,481.64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955,570.07		2,427,751.92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100,000,000.00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 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1		42.79	121.01	9,921.76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 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 能源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62,361,274.60	6,351,084.53	36,192,489.25	21,246,714.12
非流动资产	182,262,708.77	75,731.23	1,282,952,281.63	694,520,000.00
资产合计	344,623,983.37	6,426,815.76	1,319,144,770.88	715,766,714.12
流动负债	358,162,504.43	1,352,733.47	1,108,434,770.88	50.00
非流动负债	5,771,426.50			
负债合计	363,933,930.93	1,352,733.47	1,108,434,770.88	50.00
营业收入	187,307,547.68			
净利润（净亏损）	-41,708,637.94	-4,073,001.17		3,106,419.53
综合收益总额	-41,708,637.94	-4,073,001.17		3,106,41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7,342,763.06	-11,294.67	439,202,997.40	-6,183,156.68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 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 新能源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32,075,969.70	7,172,379.20	3,923,447.78	26,916,529.07
非流动资产	238,105,274.76	3,337,437.73	370,791,141.70	694,520,000.00
资产合计	370,181,244.46	10,509,816.93	374,714,589.48	721,436,529.07
流动负债	341,358,818.24	1,362,733.47	354,004,589.48	
非流动负债	6,423,735.84			
负债合计	347,782,554.08	1,362,733.47	354,004,589.48	
营业收入	193,678,570.02			
净利润（净亏损）	-53,579,011.13	-3,533,040.17		-4,739,240.54
综合收益总额	-53,579,011.13	-3,533,040.17		-4,739,24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348,480.79	-55,136.45	339,867,379.73	-6,466,665.93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83号10楼1005房间	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稀土产品（不含稀土原材料）的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		35.00	权益法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电力购销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电力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以及国家允许经营的其他电力相关业务	15.00		权益法

注1：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5.00%股权，同时委派总经理经营日常业务。

注2：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参股投资设立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00%。根据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00%，提名2名董事；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00%，提名1名董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00%，提名1名董事；本公司持股比例15.00%，提名1名董事，上述5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北京瑞明晟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不委派董事；另选举1名职工董事；共6名董事组成。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9,627,880.87	337,927,443.33	37,173,242.28	212,421,062.78
非流动资产	132,916,517.67	3,692,729.38	64,258,536.38	150,295,353.54
资产合计	202,544,398.54	341,620,172.71	101,431,778.66	362,716,416.32
流动负债	99,836,609.63	3,282,728.60	34,316,422.38	4,893,014.93
非流动负债	70,984,480.00		14,000,000.00	400,000.00
负债合计	170,821,089.63	3,282,728.60	48,316,422.38	5,293,014.93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
	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148,629,990.04		147,146,930.45
专项储备	8,30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715,002.60	189,707,454.07	53,115,356.28	210,276,470.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100,250.92	28,456,118.10	18,590,374.70	53,613,510.2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100,250.92	28,456,118.10	18,590,374.70	53,613,510.21
营业收入	6,456,043.33	12,000,586.16		27,063,514.45
净利润	-21,400,353.68	-20,569,016.87	-5,764,189.51	6,999,047.16
综合收益总额	-21,400,353.68	-20,569,016.87	-5,764,189.51	6,999,047.16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元有关，除本公司和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以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511,624.79	6.8632	24,100,983.26
欧元	10,177.17	7.8473	79,863.31
港元	1,579,036.29	0.8762	1,383,551.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955.28	6.8632	47,735.4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5,900.00	6.8632	795,444.88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汇兑损益	对人民币升值 10%	-141,626.66	-141,626.66	141,633.57	141,633.57
汇兑损益	对人民币贬值 10%	141,626.66	141,626.66	-141,633.57	-141,633.57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十九）“短期借款”、（二十五）“长期借款”、（二十六）“应付债券”）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2. 信用风险

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

化而改变。

本附注六、(五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下表所列项目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u>263,279,589.53</u>	<u>54,670,262.31</u>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330,740.29	
无锡格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84,051.01	8,684,051.01
山东毫克国际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8,515,773.30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43,436.00	13,083,436.00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39,564.00	4,939,564.00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2,775.00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17,799.00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03,550.00	
上海博雄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	1,575,000.00
安徽鑫能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青岛全能节能环保锅炉有限公司	1,372,713.07	
通用硅太阳能电力(昆山)有限公司	1,170,041.30	1,170,041.30
扬州至上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1,118,836.61	1,118,836.61
石家庄清凉湾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935,092.95	1,066,260.00
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85,000.00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17.00	3,217.00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4,005,779.50
海宁新宏洋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52,076.89
其他应收款	<u>32,164,900.00</u>	<u>48,964,900.00</u>
北京徠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27,019,900.00	27,019,900.00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4,945,000.00	21,945,000.00
洪阳治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注：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详见附注六、（三）“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附注六、（五）“其他应收款”。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无金融资产转移情况。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情况。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未发生改变。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B 栋 5 层 515 室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1200 万元	35.08	35.08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冯焕培、范朝霞，其分别持有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4.67% 和 4.25% 的股权；冯焕培直接持有本公司 20.55% 的股权。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合营或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5.00% 的股权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5.00% 的股权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冯焕培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范朝霞	董事长之配偶
冯震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之子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朱仁德	董事、副总经理
关树军	董事、副总经理
李人洁	外部董事
张国铭	外部董事
郑利民	独立董事
张韶华	独立董事
王彦超	独立董事
苏铁军	监事会主席、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红	监事、财务部会计
王峰	职工代表监事、售后服务部部长
刘煜峰	副总经理，已离职
王志民	副总经理
李道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吴振海	财务总监

(六)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1,700,637.93	
<u>合计</u>		<u>1,700,637.93</u>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36,371,252.54	
<u>合计</u>		<u>36,371,252.54</u>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冯焕培、范朝霞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018-6-21	2019-5-6	否
冯焕培、北京京运通达兴科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2015-1-23	2020-1-2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技投资有限公司					
冯焕培、北京京运通达兴科 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5-11-30	2020-11-29	否
冯焕培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	2018-9-4	2019-9-4	否
冯焕培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1-30	2019-2-27	否
冯焕培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1-24	2019-11-24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期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9.26	383.19

4. 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84,319.66	104,215.9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9,096.00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1. 解决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房屋所属土地已经取得京通国用（2011出）第06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为切实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使用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使用期间，该房

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冯焕培、范朝霞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F5M1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和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正在建设中；待上述生产车间完成竣工验收后，公司将视通州区房屋产权办理情况和公司扩大再生产需求酌情决定搬迁安排，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014年2月13日出具新的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F5M1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和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已经部分建设完成。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和通州区房屋产权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搬迁计划；未来如果发生搬迁，则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 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面临补缴和处罚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承诺：“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面临补缴和处罚的风险，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公司和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所可能遭受的处罚，包括税收追缴等承担连带责任。”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其他主要股东分别于2010年11月2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公司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和公司的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或公司之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

会让与贵公司。

(5) 公司和公司之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冯焕培和范朝霞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5) 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高管承诺：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董事长冯焕培、副董事长范朝明、董事张文慧和朱仁德、副总经理黎志欣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期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出具承诺：“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5. 冯焕培和范朝霞于2015年3月2日出具承诺：“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6.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常关注近期中国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十分关切公司股票价格的大幅下跌，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年度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控股股东将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近6个月内有减持行为的公司大股东和董监高人员，将主动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事宜待与监管机构沟通后实施。

7.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冯焕培于2017年6月25日出具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京运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京运通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京运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冯焕培于2017年6月25日出具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冯焕培于2017年6月25日出具承诺：

(1) 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京运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冯焕培、范朝霞于2017年6月25日出具承诺: 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8. 股份转让承诺函

京运通达兴与冯焕培(以下并称“申请人”)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承诺函》

申请人确认并承诺:

(1) 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 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于2017年8月10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 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清除。

(5) 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6) 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

(7) 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 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 申请人承诺,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 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9) 申请人承诺, 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主体, 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的, 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6个月内, 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10) 申请人承诺, 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 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11) 申请人承诺, 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后, 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 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

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30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12) 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40,000.00 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78 元/24 月

注：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该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0.00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2月26日，授予价格为3.78元/股。该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40.00%、30.00%、30.0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00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55元/股，最终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621.10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	内容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无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无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1. 因部分被激励对象放弃已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16年8月25日,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0.00万股, 现确认本激励计划剩余实际认购数量为380.0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原授予8人, 现确认实际授予人数为7人。

2. 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6月26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00万股。

3. 鉴于公司2017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截至报告日此次回购尚未完成。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名称	承租事项	租赁起止期	协议约定 租赁费用	2016年租 赁费	2017年租 赁费	2018年租 赁费	出租单 位	备注
宁夏盛阳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 头区土地 988.7405亩	2015年7月27日	前2年为90 元/亩·年, 2	8.90万元			中卫市 国土资 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 转让, 不能改变 租赁用途
		至 2040年7月27日	年后双方根据 法律法规调整 租赁费用					
宁夏振阳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 头区土地 2,812.686 亩	2015年7月27日	前2年为90 元/亩·年, 2	25.30万元			中卫市 国土资 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 转让, 不能改变 租赁用途
		至 2040年7月27日	年后双方根据 法律法规调整 租赁费用					

公司名称	承租事项	租赁起止期	协议约定 租赁费用	2016年租 赁费	2017年租 赁费	2018年租 赁费	出租单 位	备注
宁夏盛宇太阳能 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 头区土地 953.916亩	2016年5月3日	前2年为90 元/亩·年, 2				中卫市 国土资 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 转让, 不能改变 租赁用途
		至 2011年5月3日	年后双方根据 法律法规调整 租赁费用		14.30万元	2.86万元		
宁夏银阳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 头区土地 1,499.736 亩	2016年5月5日	前2年为90 元/亩·年, 2				中卫市 国土资 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 转让, 不能改变 租赁用途
		至 2041年5月5日	年后双方根据 法律法规调整 租赁费用		22.50万元	4.50万元		
宁夏远途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 头区土地 685.0065亩	2016年3月31日	前2年为90 元/亩·年, 2				中卫市 国土资 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 转让, 不能改变 租赁用途
		至 2041年3月31日	年后双方根据 法律法规调整 租赁费用			12.33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2010年7月25日,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宝”)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 JYT20100719010), 约定爱宝以每台人民币75.00万元的价格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16台, 货款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后本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合同中的供货义务, 而爱宝至今只向本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计人民币660.00万元, 尚欠货款540.00万元。另本公司与浙江亨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美”)就上述《定货合同书》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YT20100719010), 约定保证范围包括: 主债权和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

本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一审判决, 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判决爱宝支付本公司货款540.00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亨美对爱宝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后被告未提出上诉, 一审判决已经生效。后本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但因被执行人确实查无财产可供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暂时终结了本案执行程序。

由于本案正在执行中, 尚不能得知结果, 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爱宝公司540.00万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审计报告日(2020年4月27日, 下同)应收爱宝公司540.00万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2010年7月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 JYT/20100719008), 约定惠德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24台, 货款合计人民币1,800.00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 本公司与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对方交付了第一批设备12台, 但惠德公司一直拖欠货款615.00万元。本公司于2013年7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

对方支付货款和违约金，后东辉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3年9月4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8721号裁定，驳回对方诉讼请求，后法院依法于2014年7月向安徽惠德进行了公告送达。

本案一审开庭审理后，2016年4月20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8721号民事判决，判决惠德公司支付本公司第一批设备剩余货款615.00万元及违约金123.00万元；东辉公司对惠德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辉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6）京02民终1001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浙江东辉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已于2017年4月19日就本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在执行程序中。

由于本案正在执行中，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惠德公司615.00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审计报告日应收惠德公司615.00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2010年6月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搏”）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JYT20100622），约定江西宇搏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20台，货款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上饶县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县兴达能源有限公司、吕兴长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江西宇搏交付了设备，但该公司一直拖欠货款495.00万元。本公司于2013年8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一审开庭后，2016年5月20日大兴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10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宇搏支付本公司货款495.00万元及违约金150.00万元；上饶县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县兴达能源有限公司、吕兴长对江西宇搏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2日就本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转交的执行款10,436.00元，目前该案还在执行中。

由于该案正在执行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江西宇搏494.00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审计报告日应收江西宇搏494.00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2010年12月安徽鑫能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能”）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为：JYT/XS/20101203002），约定安徽鑫能向本公司购买软轴单晶炉（规格型号：JRDL-900-RN）20台，单价75.00万元，合同总价为1500.00万元，2011年4月、5月各交付10台。前述合同签署生效后，本公司依据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然而安徽鑫能却未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欠付本公司货款共计150.00万元。本公司于2017年11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委审理后，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53号裁决书，裁决安徽鑫能须于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司支付货款150.0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0.0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46,050.00元。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就本案向霍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该案正在执行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

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安徽鑫能150.00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审计报告日应收安徽鑫能150.00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能”）与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彩”）于2011年2月14日订立购销合同，约定由无锡中彩向无锡荣能供应太阳能级多晶硅，无锡荣能支付定金3,000.00万元，供货期为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供货数量每月不低于40吨。无锡荣能于2011年2月14日向无锡中彩支付定金3,000.00万元，对方一直未按时供货。无锡荣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高院已作出判决（2014苏商终字第54号），无锡荣能不服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驳回判决（2014民申字第1683号）。本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12月28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无锡中彩坐落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工业集中区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偿还无锡荣能债务。2018年2月、4月和11月无锡荣能共计收到2014民申字第1683号判决的强制执行款1,700.00万元；

无锡中彩后又再次针对同一合同以缔约过错起诉无锡荣能在合同过程中未积极履行提货通知义务，无锡惠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6日做出（2014）惠商初字第00644号判决，判决如下：无锡荣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向无锡中彩赔偿多晶硅降价损失1,269.00万元并承担律师代理费。无锡荣能不服一审判决，随后提请上诉，无锡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无锡中彩2,194.5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755.60万元。

2018年5月25日无锡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撤销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2014）惠商初字第00644号民事判决，驳回中彩公司的诉讼请求。中彩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受理中彩公司再审申请的法律文书，无锡荣能应收无锡中彩494.5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95.60万元。

2019年1月无锡荣能与无锡中彩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款项已全额收回，本案结束。

6.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京运通”）2015年8月与青岛全能节能环保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能公司”）签订了《1*24t/h锅炉实验平台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包合同》，合同总计217.00万元，同日，全能公司与武汉京运通就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武汉京运通将总包工程中的“配电柜”“钢结构”工程返包给全能公司，返包工程总造价为44.49万元，付款方式参照总包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武汉京运通依合同约定向全能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供货和安装义务，但全能公司仍拖欠货款122.1811万元。武汉京运通于2018年6月26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全能公司137.27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3月26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0211民初8654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武汉京运通与全能公司就该案达成和解，本案结束。

7.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璨”）2014年7月和2014年10月与北京中电联工程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联”）分别签订了包铝电厂（业主）4#炉和1#炉的《脱硝项目催化剂买卖合同》，约定中电联向山东天璨购买脱硝催化剂，合同总

计397.65万元，山东天璨依合同约定向中电联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供货和安装义务，但中电联公司拖欠货款170.355万元。山东天璨于2017年11月27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对方当庭提出反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中电联170.36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6月26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6民初3804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中电联全部反诉请求并支付拖欠的货款170.35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9年10月山东天璨已收回全部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结束。

8.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璨”）2015年8月和2017年6月与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银生物”）分别签订了山东润银生物合成氨原料线路改造II期工程480T锅炉和山东润银生物480T锅炉项目《脱硝催化剂采购合同》，合同总计455.54万元，山东天璨依合同约定向润银生物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供货和安装义务，截至2018年4月润银生物拖欠货款159.03万元（不含17年合同质保）。山东天璨于2018年6月将润银生物起诉至东平县人民法院，包含质保金一起诉讼。2018年8月20日，法院出具判决书，支持山东天璨主张的所有欠款174.44万元（包含质保金171.78万元+经济损失1.64万元+案件受理费1.02万元），但润银生物并未执行法院的判决结果。山东天璨已于2018年10月底委托当地律师提请强制执行申请书，支付申请人贷款本金及利息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润银生物171.78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8月公司收到润银生物支付的10万元货款。

由于本案还在执行中，尚不能得知结果，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审计报告日应收润银生物161.78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审计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子公司收购情况

2019年3月1日，本公司与湖南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湖南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珠海市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电补助事项

本公司新能源发电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的国家补助及省补助共计103,622.06万元，应收的市级补助501.72万元，目前正在履行申请手续，截至报告签发日尚有102,641.19万元未收到，具体的收到时间需进一步根据审批机关的审批进度确定。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995,297,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9,670,839.07元（含税）；剩余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收购协议》生效事项

项目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预计出售时间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15,766,664.12	1,270,971,600.00	635,485.80	2019年

注：本公司为收回投资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0月24日，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在北京市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将持有的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企业”）99.998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闻泰科技，交易对价为127,097.16万元人民币。2018年12月26日，京运通公司收到了第一笔交易价款人民币12,709.716万元，其中人民币6,354.858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其余为预收的股权受让款。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宜需要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闻泰科技公告，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其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与闻泰科技、建广资产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之规定，《资产收购协议》正式生效。

另外，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还需要获得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境内外政府机关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权、登记或备案。上述报批程序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签订重大采购合同

为了保障日常经营所需多晶硅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京运通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买卖协议》，采购量合计32,000吨，产品单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若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公布的2019年1月第四周的多晶硅致密料成交均价人民币7.91万元/吨（含税）测算，协议总金额预计约人民币25.31亿元（含税）。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日常经营性采购，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买卖合同纠纷案重大诉讼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运通”）于2017年10月20

日与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佳仁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BJTNYT-WXXJR-2017102001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约定由天能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8,030,585瓦，单价每瓦2.90元，货款总额人民币2,328.87万元。合同签署后，天能运通已依约履行供货义务，实际供货8,030,075瓦，新佳仁公司应于2018年10月20日前向天能运通支付货款2,328.72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于2017年10月20日分别与新佳仁公司签订了合同一：编号为WXJYT-WXXJR-2017102001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31,969,415瓦，单价每瓦2.90元，货款总额人民币9,271.13万元；合同二：编号为WXJYT-WXXJR-2017102002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30,000,000瓦，单价每瓦2.92元，货款总额人民币8,760.00万元。合同签署后无锡京运通已依约履行供货义务，实际分别供货31,969,385瓦和29,999,970瓦，新佳仁公司应于2018年10月20日前向无锡京运通支付货款累计18,031.11万元。

刘立祥于2018年1月5日向天能运通和无锡京运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在2018年10月19日之前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则由刘立祥承担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的全部义务及赔偿责任。

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未收到上述货款，遂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已被法院立案受理，被告刘立祥提起管辖权异议，案件暂未开庭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新佳仁公司20,333.07万元，计提坏账4,066.61万元。

（七）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八) 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董事会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新能源发电业务分部、新材料业务分部、节能环保业务分部、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部产品及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光伏及半导体、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多晶硅锭及硅片、区熔单晶硅棒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蜂窝式脱硝催化剂的供货及全寿命管理、SCR 系统一体化服务、脱硝及除尘等环保工程的设计研发和安装调试运行；其他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	新能源发电业务分部	新材料业务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436,549,217.38	1,186,289,028.61	177,360,029.52
主营业务成本	242,704,020.27	470,913,488.73	211,488,218.15
资产总额	11,367,957,186.70	11,495,758,092.77	2,044,183,300.63
负债总额	5,714,147,471.96	6,371,505,934.53	1,445,235,420.88

续上表：

项目	节能环保业务分部	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8,013,814.39		-81,804,027.59	<u>1,846,408,062.31</u>
主营业务成本	107,135,734.91		-84,452,240.68	<u>947,789,221.38</u>
资产总额	395,501,586.10	729,987,706.28	-10,728,156,743.48	<u>15,305,231,129.00</u>

项目	节能环保 业务分部	其他股权投资 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负债总额	478,667,250.37	13,016,683.01	-5,708,954,820.07	<u>8,313,617,940.68</u>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7年6月5日，京运通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乌海市政府”）签署了《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就在乌海市建设产能5GW/年的以生产高效太阳能级多晶硅及单晶硅材料为主的产业园区达成合作意向。项目公司名称：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乌海市政府指定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为京运通代建价值约为3.5亿元的房产，并以该代建的房产入股（不参与分红）。该项目厂房及厂区的基础条件落成后，由项目公司选择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工程管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算审计，确认该项目的基本造价。京运通在协议签署后第8年按照审计后的基本造价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一次性回购股权（不计复利）。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代建方无法完成融资，因此无法及时支付建设单位费用，使项目自2018年3月1日停工，协议约定的事项除代建厂房履行了一部分外，其他事项均未履行。

为保障《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中心项目》顺利建成，2018年6月13日，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项目公司签订了《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中心项目产业扶持资金拨付协议》，决定乌海市、区两级政府以各拨付产业扶持资金3,000.00万元的形式支持该项目，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厂房项目由京运通公司继续实施。已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3,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部分建设完工，部分车间正进行设备调试，计划2020年上半年整体完成竣工决算。

代建方投建的厂房，由于未进行决算审计，无法确定造价金额，因此，本附注六、（十三）“在建工程”披露的该项目金额不包含代建方投建的厂房金额，仅为2018年6月以后，京运通后续自行建造的投入金额，待项目竣工决算后，根据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再进行账务处理。

乌海市政府为项目公司提供的约420.00亩项目用地，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仍未完成交易，其中110.53亩由项目公司通过乌海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招拍挂进行竞买并中标，已于报告日前缴纳了7,074,019.00元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契税212,220.57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938,703.78	25,872,751.7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41,708,388.39	60,913,362.46
<u>合计</u>	<u>302,647,092.17</u>	<u>86,786,114.24</u>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938,703.78	25,872,751.78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u>合计</u>	<u>60,938,703.78</u>	<u>25,872,751.78</u>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21,981,924.12		
<u>合计</u>	<u>121,981,924.12</u>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15,436.00	7.42	22,515,436.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66,959,771.97</u>	<u>87.97</u>	<u>25,251,383.58</u>	<u>9.46</u>	<u>241,708,388.39</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52,521,216.94	50.26	25,251,383.58	16.56	127,269,833.36
关联方组合	114,438,555.03	37.71			114,438,55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4,526.86	4.61	14,004,526.86	100.00	
<u>合计</u>	<u>303,479,734.83</u>	<u>100.00</u>	<u>61,771,346.44</u>		<u>241,708,388.39</u>

续上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55,436.00	22.49	30,555,436.00	100.00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934,362.72	66.19	29,021,000.26	32.27	60,913,362.4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3,279,894.74	61.29	29,021,000.26	34.85	54,258,894.48
关联方组合	6,654,467.98	4.90			6,654,467.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78,698.41	11.32	15,378,698.41	100.00	
合计	135,868,497.13	100.00	74,955,134.67		60,913,362.46

(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100.00	注 1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100.00	注 2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注 3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43,436.00	5,043,43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515,436.00	22,515,436.00		

注1：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2”。

注2：2017年5月2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已破产，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3：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1”。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8,597,751.06	6,429,887.55	5.00
1-2年（含2年）	5,529,243.50	829,386.53	15.00
2-3年（含3年）	564,000.00	169,200.00	30.00
3-4年（含4年）	200.00	100.00	50.00
4-5年（含5年）	36,064.40	28,851.52	80.00
5年以上	17,793,957.98	17,793,957.98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52,521,216.94	25,251,383.58	

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748,258.82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40,000.00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2,657.98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27,638.23		
合计	114,438,555.03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12,621.18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8,171,167.05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40,000.00	三方抹账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131,167.05	法院强制执行
合计	8,171,167.0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05,779.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05,779.50	申请破产	民事裁定书	否
合计		4,005,779.5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38,764,769.7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8.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6,248,825.55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8,798,125.29	51,290,344.72
其他应收款	4,367,102,983.26	4,596,615,540.64
合计	<u>4,535,901,108.55</u>	<u>4,647,905,885.36</u>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利息	168,798,125.29	46,696,873.75
银行理财利息		4,587,167.97
委托贷款利息		6,303.00
合计	<u>168,798,125.29</u>	<u>51,290,344.72</u>

3.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4,367,514,589.09</u>	<u>99.98</u>	<u>1,181,605.83</u>	<u>0.03</u>	<u>4,366,332,983.26</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099,441.53	0.12	1,181,605.83	23.17	3,917,835.70
关联方组合	4,362,415,147.56	99.86			4,362,415,147.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000.00	0.02			770,000.00
合计	<u>4,368,284,589.09</u>	<u>100.00</u>	<u>1,181,605.83</u>		<u>4,367,102,983.26</u>

续上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4,599,881,540.11</u>	<u>100.00</u>	<u>3,265,999.47</u>	<u>0.07</u>	<u>4,596,615,540.64</u>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671,046.99	0.28	3,265,999.47	25.78	9,405,047.52
关联方组合	4,587,210,493.12	99.72			4,587,210,493.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4,599,881,540.11</u>	<u>100.00</u>	<u>3,265,999.47</u>		<u>4,596,615,540.64</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55,384.53	77,769.23	5.00
1-2 年 (含 2 年)	312,024.00	46,803.60	15.00
2-3 年 (含 3 年)	3,000,000.00	900,00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150,000.00	75,000.00	50.00
5 年以上	82,033.00	82,033.00	100.00
合计	<u>5,099,441.53</u>	<u>1,181,605.83</u>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3,127,340.56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61,650,299.1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3,174,401.86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371,236,407.32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6,348,000.5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808,181.42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147,459,398.5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038,97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268,213.16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60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93,00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888,86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74,200,283.3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2,90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72,518,028.88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70,869,857.97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7,224,2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11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4,402,05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45,715,820.38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320,186.81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660,865.56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4,132,901.11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2,735,387.31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0,986,8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30,724,709.25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2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26,382,046.4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92,400.79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66,022.47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28,179.77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83,685.71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359,5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29,893.51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42,206.07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51,595.21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23,950.99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90,182.42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390,326.73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3,994.5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u>合计</u>	<u>4,362,415,147.56</u>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366,185,147.56	4,590,210,493.12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1,121,007.53	9,419,421.99
预付账款转入	71,533.00	71,533.00
其他	906,901.00	180,092.00
<u>合计</u>	<u>4,368,284,589.09</u>	<u>4,599,881,540.11</u>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84,393.64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3,127,340.56	1-2年	17.93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1,650,299.10	1-2年	10.57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3,174,401.86	1-2年	8.54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1,236,407.32	1年以内	8.50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6,348,000.50	1-3年	8.16	
<u>合计</u>		<u>2,345,536,449.34</u>		<u>53.70</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78,499,115.62	278,726,551.64	4,899,772,563.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456,118.10		28,456,118.10
<u>合计</u>	<u>5,206,955,233.72</u>	<u>278,726,551.64</u>	<u>4,928,228,682.08</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79,582,111.62	255,800,000.00	3,623,782,111.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416,510.20		31,416,510.20
<u>合计</u>	<u>3,910,998,621.82</u>	<u>255,800,000.00</u>	<u>3,655,198,621.82</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904,653.00			725,904,653.00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444,490,103.76			444,490,103.76	22,926,551.64	22,926,551.64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800,000.00			255,800,000.00		255,800,000.00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6,000,000.00			206,000,000.00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00	23,500,000.00		100,000,000.00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3,000,000.00		61,000,000.00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46,589.00			35,046,589.00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92,157,004.00		113,157,004.00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6,000,000.00		66,000,000.00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1,000,000.00		51,000,000.00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76,424.91			19,976,424.91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5,890,424.95			15,890,424.95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710,000.00	100,000,000.00		110,710,000.00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20,000,000.00		230,000,000.00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000,000.00		45,000,000.00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50,000.00	11,250,000.00		20,000,000.00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7,038,000.00			7,038,000.00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0	7,050,000.00		12,000,000.00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14,000,000.00		48,000,000.00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85,000,000.00		87,000,000.00		
风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290,000.00		42,290,000.00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00,000.00		46,000,000.00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000,000.00		43,000,000.00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000,000.00		27,000,000.00		
濉溪县吕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700,000.00		15,700,000.00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995,916.00			995,916.00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00.00	4,480,000.00		5,000,000.00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4,000,000.00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风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879,582,111.62	1,298,927,004.00	10,000.00	5,178,499,115.62	22,926,551.64	278,726,551.64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31,416,510.20			-2,960,392.10	
合计	31,416,510.20			-2,960,392.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28,456,118.1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u>合计</u>					<u>28,456,118.10</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6,549,217.38	242,704,020.27	277,350,427.32	166,702,443.38
其他业务	146,448,279.39	111,271,300.82	49,368,279.19	15,937,553.49
<u>合计</u>	<u>582,997,496.77</u>	<u>353,975,321.09</u>	<u>326,718,706.51</u>	<u>182,639,996.87</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息红利收益	8,786,163.4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840,824.64	26,502,598.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0,392.10	1,049,857.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	-580.00
<u>合计</u>	<u>13,656,595.98</u>	<u>27,551,875.13</u>

十七、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8,293.6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01,688.9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77,465.28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3,626,332.00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1,823,243.94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97,730.53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393.4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07,026.7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231,800.3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681,609.7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8,550,190.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3,561,69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88,493.9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理财收益。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	0.20	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安装；计算机系统维护；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在在1.44以上的移动存储介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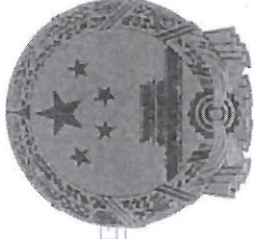


2020年03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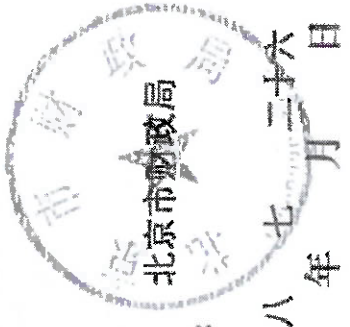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持证人的诚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s long as the holder is honest

2015

2015年12月31日

CPA

2012年05月03日

CPA

2016

2016年12月31日

CPA

2019年0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检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Status by a CPA

姓名: 李刚
Date of Birth: 1975-09-0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3001197509060012

2017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检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Status by a CPA

姓名: 王明
Date of Birth: 1975-09-0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3001197509060012

2017年7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51010003014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持证人的诚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s long as the holder is honest

2016

2016年12月31日

CPA

2019年04月30日

CPA

2017

2017年12月31日

CPA

2019年0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检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Status by a CPA

姓名: 李刚
Date of Birth: 1975-09-0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3001197509060012

2017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检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Status by a CPA

姓名: 王明
Date of Birth: 1975-09-0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3001197509060012

2017年7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51010003014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13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9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3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9日

9



姓名: 崔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6-2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8198206206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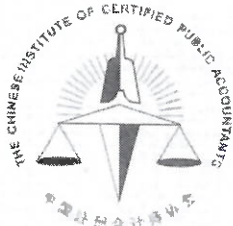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编号: 110101500101

批准注册机关: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ICA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6月07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1月01日

5